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次级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二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1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3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47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9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67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68
第八节 其他事项	69

释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东、上三高速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次级债券
本次债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董事会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以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本期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的银行账户

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投资者、持有人	指	指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公司简称

浙商有限	指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信证券	指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期货	指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浙商资本	指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	指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指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期实业	指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天马期货	指	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沪杭甬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西子联合	指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台州金投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专业术语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的缩写，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

		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直投、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文海
注册资本	457,379.66 万元
实缴资本	457,379.66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2年5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邮政编码	310020
所属行业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1-87902964/0571-870011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邓宏光/董事会秘书/0571-87901964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商有限的前身为金信证券。

2002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04号），同意设立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2,000万元。2002年5月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信证券核发了注

册号为33000010086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6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09号），核准上三高速受让金信证券股东出资额。本期股权变更后，上三高速合计持有金信证券注册资本的70.46%，为金信证券的控股股东。

200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81号）批准，公司更名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4号）批准，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000万元增加至152,000万元。

2007年11月，浙商有限全资收购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60号）批准，浙商有限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2,000万元变更为212,000万元。

2011年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号）批准，浙商有限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212,000.00万元变更为291,470.1986万元。

2012年7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8号）批准，浙商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2012年9月1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05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机构字〔2014〕81号文核准，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商证券3.8493%股权无偿转让给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及占比不变。

2017年6月26日，浙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1878.SH，共发行3.33亿股，募集资金总额28.17亿元，募集资金净额27.57亿元。

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达33.33亿股，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63.7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6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3,074股，公司股本变更为3,333,346,474股。

截至2020年8月25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280,711,114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614,044,514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74号）。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共计发行A股264,124,281股。本期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614,044,514股增加至3,878,168,795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14,044,514元增加至3,878,168,795元。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6,991,70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95,627,844股，公司股本变更为4,573,796,639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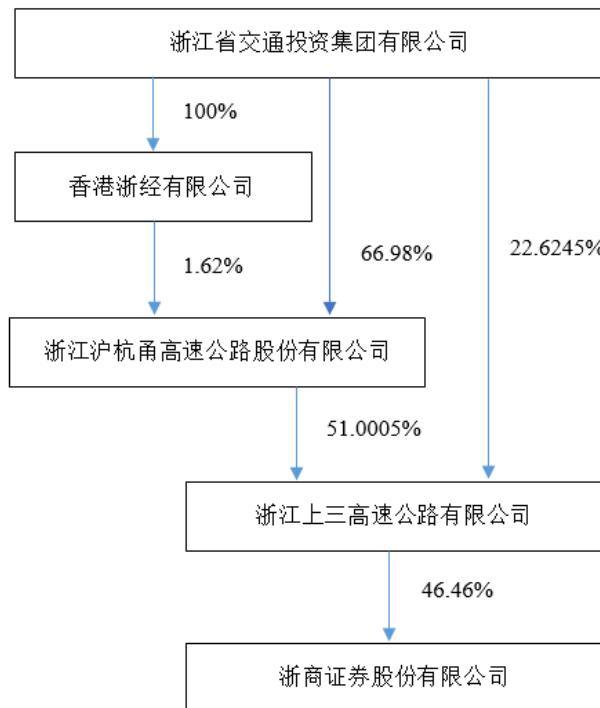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4,825,159	46.46
2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758,734	2.49
3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70,891,371	1.55
4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68,747,451	1.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60,493,818	1.32
6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46,765,538	1.02
7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477,769	1.02
8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775,374	0.74
9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03,900	0.55
10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33,389	0.48
合计		2,612,672,503	57.13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上三高速持有发行人股份 2,124,825,15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4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上三高速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6,664.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1 日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三高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602.96
净资产合计	422.12
营业收入	167.26
净利润	25.2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三高速总资产 1,602.96 亿元，净资产 422.12 亿元。2024 年度，上三高速实现营业收入 167.26 亿元，净利润 25.29 亿元。

截至 报告期末，上三高速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浙江省交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浩孟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交投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0,044.41
净资产合计	3,513.40
营业收入	3,307.73
净利润	67.96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除续发行债券以外，本次债券项下其他期次债券均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十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 本次债券不设特殊发行条款。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核查意见

1、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2121号、中汇会审[2024]3481号及中汇会审[2025]36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6.54亿元、17.54亿元及19.32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80亿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3、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总资产15,408,573.96万元，净资产3,652,438.62万元，资产负债率70.5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52,305.54万元、591,025.61万元、628,760.04万元和-101,696.73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将分期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持有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1、本次债券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本次债券申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内容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有合理用途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募集资金有合理用途，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3、次级债应以现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融入

经核查，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募集资金缴款日主承销

商收齐募集资金后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汇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债券以现金形式融入，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次级债数额应符合以下规定：

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数额不超过净资本（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本的数额）的 50%，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5、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规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对本次债券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务之后，本次债券的金额、期限、利率，本息的偿付安排，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兑付应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要求以及违约责任作了明确约定，且已载明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债券发行、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发行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最新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

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9 日，不属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五、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六、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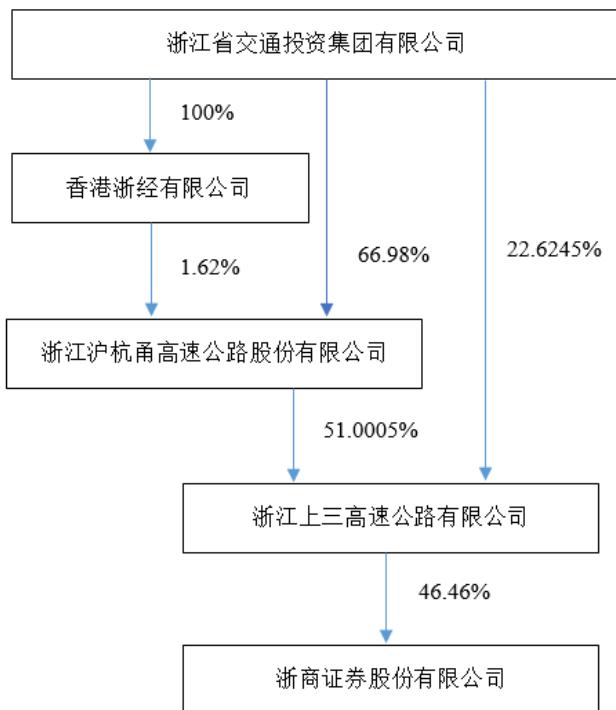
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七、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4,825,159	46.46
2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758,734	2.49
3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891,371	1.55
4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68,747,451	1.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60,493,818	1.32
6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765,538	1.02
7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477,769	1.02
8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775,374	0.74
9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03,900	0.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0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21,733,389	0.48
	合计	2,612,672,503	57.13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上三高速持有发行人股份 2,124,825,15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4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上三高速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6,664.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1 日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三高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602.96
净资产合计	422.12
营业收入	167.26
净利润	25.2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三高速总资产 1,602.96 亿元，净资产 422.12 亿元。2024 年度，上三高速实现营业收入 167.26 亿元，净利润 25.29 亿元。

截至 报告期末，上三高速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浙江省交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浩孟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省交投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计	10,044.41
净资产合计	3,513.40
营业收入	3,307.73
净利润	67.96

经本主承销商查询发行人工商信息文件及外部网站查询，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了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
-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 （三）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经主承销商查询发行人征信报告，确认发行人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九、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1、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2、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通过询问证券服务机构、查询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等方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未收到监管措施情况，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自 2022 年以来受到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

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

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

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

律监管措施。

1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 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13 号), 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 2022 年 9 月 8 日,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 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 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 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 号), 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 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 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 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

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

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

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

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¹【2022】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A、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监管措施。

D、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F、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A、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B、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监会	2024年5月28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2年1月5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于薇薇、刘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薇薇、刘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2年12月2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郭文令、罗静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文令、罗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23年11月24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鹏飞、唐谷	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鹏飞、唐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内蒙古证监局	2023年12月29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建平、薛伟、汪涛、王甫荣、曾荣华、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月2日	否

		赖东群、昝丽涛、独文俊、余林森、钱凡凡					
7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8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5月28日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殷鹏、秦松涛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9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殷鹏、秦松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10月11日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邵明亮、朱启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7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邵明亮、朱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24年11月25日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章磊、孙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96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章磊、孙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2月30日	否

除上述处罚或监管措施外，在报告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经主承销商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

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发行人申请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规模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发行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发行人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本次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将以发行本次公司债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的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同时，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一定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经主承销商核查，浙商证券本次申报发行公司债券，满足金融监管机构对其发行公司债券规模的核定监管指标规定。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有息负债以外的其他用途。发行

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的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简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25 淳商证券 CP010	短期融资券	120,000.00	120,000.00	2025/10/31	2026/04/17
2	25 淳商证券 CP009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100,000.00	2025/08/20	2026/07/22
3	25 淳商证券 CP008	短期融资券	200,000.00	200,000.00	2025/08/06	2026/08/06
4	淳商汇银 356 号	收益凭证	100,000.00	80,000.00	2025/09/11	2026/10/12
	合计		520,000.00	50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等因素，本着有利于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金额。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获批情况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 [2025]386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	25 淳商 F3	2025/12/02	15.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有息债务	与约定用途一致
	26 淳商 F1	2026/02/04	15.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四、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以及相应的会计科目明细，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内容已作出了相应规定，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十五、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二）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拟定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中信建投证券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拟定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中信建投证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八、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九、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1、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事项。

3、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核查方式，主承销商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经官方媒体质疑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 2022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A、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A、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 2023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首次施行该解释未对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3) 公司 2024 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4) 公司 2025 年 1-9 月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债表及 2024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业务收入	787,516.17	-784,493.80	3,022.37
其他业务成本	784,239.87	-782,479.68	1,760.19
投资收益	32,435.13	2,014.12	34,449.25
合同负债	12,358.20	-9,728.10	2,630.10
其他负债	2,633,602.30	9,728.10	2,643,330.4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2121 号、中汇会审[2024]3481 号及中汇会审[2025]36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2121 号、中汇会审[2024]3481 号及中汇会审[2025]36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评级结果差异情况。

8、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二十、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底稿、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财务情况、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章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二十一、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更。

2、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628.01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73.60%，发行人存在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8亿元、-3.52亿元-49.38和70.60亿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主要为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24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受让国都证券股份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用于数字化建设所采购的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

二十二、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1、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公开查询，本次项目审核阶段，未发现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数行贿犯罪；
-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金融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对本次债券的价格产生影响，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流通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机构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流通申请一定能按预期及时获得批准，且具体上市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市场的交易活动受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有活跃交易，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将本次债券变现，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减弱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五）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无担保。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宏观、政策、行业环境的变化，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新业务的开展、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都会影响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和风险控制指标，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9%、77.42%、70.57% 和 73.1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将面临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同时，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628.01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 73.60%，短期偿债金额较大，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此外，公司还面临流动性风险。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指压力情景下公司持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 30 天的现金净流出量之比）和净稳定资金率（净稳定资金率指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之比）应达到 100%。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

金率分别为 327.00% 和 163.62%。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如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短期资金调动不力，或公司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信用业务规模过大或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自营投资组合中出现判断失误、自营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等事项，一旦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充足的融资款项，公司将面临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我国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宏观经济表现、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且波动性较大，导致业绩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这将给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一百多年的运行经验，我国证券市场还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不成熟，表现为证券市场在短期内的大涨大跌。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对公司收入、利润造成直接影响，在股指大幅上涨期间，二级市场成交量大幅提高，从而带动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的大幅增长，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提高，使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而在股指大幅下跌期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导致公司经纪等业务收入的下降和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减少。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波动的风险，未来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形下，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可能。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期货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42,466.97 万元、1,262,296.78 万元、1,036,466.83 万元和 75,549.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3.89%、71.57%、65.53% 和 11.13%。期货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25 年 1-9 月期货业务收入金额大幅减少，主要

系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会计政策做相应变更所致。

2、地域集中及业务集中的风险

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境内，且目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场外市场业务的承揽、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等亦主要依靠浙江省内企业及客户资源。未来，若各证券公司在浙江省内各项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将给公司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浙江省经济的景气程度走低，在一定程度上也会给公司的各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纪业务（含信用业务）和期货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1,609,453.28 万元、1,613,510.04 万元、1,400,087.18 万元和 445,821.4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2%、91.48%、88.52% 和 65.67%，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业务集中导致经纪业务或期货业务的业绩下滑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目前仍为证券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纪业务（含信用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986.31 万元、351,213.26 万元、363,620.36 万元和 370,271.7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3%、19.91%、22.99% 和 54.54%。报告期内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及投资者信心等众多因素影响。证券交易佣金方面，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规定，自 2002 年 5 月起，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由于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以及证券交易方式的变化，该政策的出台导致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15 年以来，受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主体资质的放开、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见证开户和网上开户政策的实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等影响，行业及公司佣金费率均出现下滑。同时，互联网公司利用用户数量优势、资金优势，纷纷开展金融产品销售、网上投顾等业务，抢占客户财富管理市场，给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带来进一步压力。随着未来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面临经纪业务平

均净佣金费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综上，公司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证券交易佣金费率下滑而导致经纪业务未来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4、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其子公司浙期实业开展期货相关的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业务。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公司期货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42,466.97万元、1,262,296.78万元、1,036,466.83万元和75,549.7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3.89%、71.57%、65.53%和11.13%。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公司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未来由于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害。

此外，若浙商期货子公司浙期实业在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自营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公司投资业务（含自营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923.55万元、84,496.12万元、114,856.30万元和179,105.1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4%、4.79%、7.26%和26.38%。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同时，尽管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为投资者在风险管理手段上提供了更多选择，但总体而言，

我国资本市场金融工具尚不完善，投资品种较少，公司无法通过应用各类投资工具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自营业务的业绩与市场景气程度存在相关性，市场疲软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公司自营业务亦面临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业绩下降、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出现下滑。

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证券买卖时的投资决策不当和操作失误，也会对自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6、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3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正式成立，并于2013年7月取得经营业务许可证，浙商资管承继了原由浙商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并负责开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527.73万元、48,453.06万元、53,021.11万元和30,826.2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7%、2.75%、3.35%和4.54%。

尽管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标的逐渐丰富，但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仍不成熟，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依旧较为欠缺，收益分配机制尚不健全。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风险管理措施不妥等原因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业绩。

同时，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资产管理产品的替代产品日益丰富，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亦面临着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若公司资产管理的产品线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较大，若该类业务管理费费率因市场竞争加剧而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在开展该类业务的过程中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则公司可能面临受托管理资产发生损失引发的潜在纠纷，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7、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场外市场业务等。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6,089.31万元、85,633.09万元、67,707.34万元和48,518.1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3%、4.85%、4.28%和7.15%。其中，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有较强的依赖。因此，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情况与融资需求、证券一级市场的发行节奏、公司保荐及承销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放慢项目审批速度，一级市场投资者认购意愿不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同时，投资银行业务从承揽、执行、报批到发行上市的整个过程受到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其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大部分的收入一般在证券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更增加了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亦不排除由于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判断失误、未能尽职勤勉、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公司或者其他发行当事人的欺诈或者不当行为、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而导致发行申请被否决、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受到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涉诉，并由此给公司带来声誉和经济损失的可能。另外，如公司在保荐业务过程中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此外，随着投资银行业务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通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进行证券承销，如果公司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导致全额包销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8、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参股的浙商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根据《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亦可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

务，这将导致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牌照稀缺性降低和市场竞争加剧，由此对公司现有基金管理业务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基金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投资标的选 择不当、资产管理措施不妥等原因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的规模及业绩。

9、业务创新风险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的特征，公司可能因创新产品的设计存在不足、对创新产品的研究缺乏深度而引发客户纠纷，甚至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信誉风险。同时，由于对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机制的完善需要时间，在此过程中可能因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源识别不够、对创新业务的风险估计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以及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等因素，创新业务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业务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开展的业务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和许可。证券公司具体开展业务时，需在净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储备、机构设置、合规运营等一系列方面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方能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则可能面临现有业务不再获得批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国内金融管制的逐步放松与市场建设的逐步完善，证券市场的新业务与新产品将不断推出，如果公司未能在资本实力、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人才储备等诸多方面做好准备，达到监管部门开展新业务的各项要求，公司将存在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11、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均为 A 类 A 级。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分类评价结果变动的风险，并将可能对公司在业务开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2、与国都证券资产整合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国都证券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仍

需实现从资本层面向经营层面的全面整合。双方在经纪业务区域布局、投行项目资源、资产管理产品线等方面存在重叠与差异，若后续客户资源整合、业务条线调整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协同效应延迟显现，短期内或影响整体盈利能力，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短期波动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根据自身的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但是，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由于对风险认识不足，可能存在制度设计缺陷、制度执行不力、员工和客户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同时，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存在制度更新不及时、风险控制制度难以预计所有经营风险的情况。

2、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人员的从业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各项业务的核心人员，可以对部门发展起领军作用。公司十分重视自身人才培养和储备，并通过激励机制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加盟。但是，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及未来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可能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一旦核心人员储备不足，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缓慢、竞争力下降。

3、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重要载体，客户证券交易、公司管理、会计核算、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和产品研发等多个方面均需要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将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的多项业务依赖信息技术系统的保障与支持。

公司不能排除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差错、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若未能及时有效地解决该等问题，将可能导致信息系统运行出现中断、差错、效率低下或信息丢失的情况。

同时，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出现剧烈震荡，公司的交易系统可能存在实际处理

能力不足以应对交易需求的情况，从而相应影响公司服务质量和信誉，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随着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及发展新业务，公司面临的风险日益复杂，公司相关信息系统需要不断升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提高其业务支持能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政策风险

1、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仍处于逐步丰富与完善的阶段，但法律法规建设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在金融创新日趋活跃的情况下，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的现象。由于地域间发展不平衡，个别地区还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前述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以及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都会使公司业务开展面临缺乏相应法律依据、相关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障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开展业务时需符合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前述制度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未及时关注相关法规的变更，也有可能出现由于业务操作未及时调整而引起诉讼的情况。

2、合规风险

公司不能排除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可能。

公司如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

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若公司因违规原因受到处罚或制裁，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损失。

（四）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1、盈利模式风险

随着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逐步发展，以及行业管制的逐步放松，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正在向着多元化的方向迈进。但就现阶段而言，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投资品依旧较少，金融衍生品尚处在发展初期，证券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主要收入仍然来源于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各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对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盈利模式的单一导致证券公司的业绩与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高度相关。一旦市场较为低迷，包括公司在内的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已达 151 家。然而，证券公司平均规模较小，证券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亦日益加剧。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上市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同时，境外证券机构逐步渗透的趋势依旧延续。随着我国逐步履行加入 WTO 后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外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部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正在申请设立外资控股证券公司的境外投资银行控股股东在管理经验、资金实力、营销网络、品牌声誉和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使得我国内资证券公司将在业务创新、人才储备和市场开拓等方面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内地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港澳地区进一步开放，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港资、澳资金融机

构设立全牌照证券公司最高持股比例可达到 51%。政策的放宽为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机会，未来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可能越发白热化。

综上，在证券行业内外部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充分把握新一轮行业改革创新机遇，将存在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挑战的风险。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期货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42,466.97 万元、1,262,296.78 万元、1,036,466.83 万元和 273,764.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3.89%、71.57%、65.53% 和 44.83%，毛利率分别为 2.92%、2.67%、3.44% 和 4.94%。请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期货业务收入下降及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并结合同业情况分析是否具有合理性。

【回复】

浙商证券期货业务主要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国内期货市场交易量出现阶段性收缩，导致浙商证券期货业务收入下滑。

2024 年全国期货市场成交量同比下降 9.08%。与浙商证券期货业务收入的下降趋势一致。浙商证券期货业务以经纪业务为主，而创新业务（如风险管理、资产管理等）贡献有限。在市场低迷时，经纪业务收入下降更为明显。期货经纪业务技术壁垒低，行业普遍通过低佣金策略获客，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偏低。浙商证券期货业务对传统经纪依赖度过高，正在加快拓展风险管理、做市商、资管等创新业务，提升收入多元化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其毛利率从 2.92% 逐步提升

至 4.94%的趋势，体现了其创新业务、优化成本的重要成果。

综上，发行人期货业务收入下降及毛利率较低有一定的行业因素。

发行人期货业务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与同业的对比，项目组选取了期货行业的头部企业永安期货作为对比，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期货市场的领先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凭借稳健的经营策略和专业的服务能力，逐步确立了行业标杆的地位。作为中国首批上市的期货公司之一，永安期货不仅在国内市场占据重要份额，还在国际市场上展现出较强的竞争力。浙商期货收入及净利润、毛利率与永安期货公司对比如下：

收入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浙商期货	1,242,466.97	1,262,296.78	1,036,466.83
永安期货	3,477,540.17	2,382,268.34	2,173,482.92

净利润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浙商期货	25,510.69	25,942.26	27,724.76
永安期货	67,248.52	72,857.91	57,510.25

毛利率对比分析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浙商期货	2.92%	2.67%	3.44%
永安期货	2.42%	3.79%	3.10%

根据和永安期货公司的对比，发行人子公司浙商期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绝对值较永安期货存在较大差距，但最近三年两家期货公司收入呈下降趋势，故营业收入下降系行业周期性波动，行业竞争加剧所致，此外浙商期货毛利率与永安期货接近，尽管毛利率较低，但属于行业正常水平。

综上浙商期货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下降具有一定合理性，毛利率较期货行业整体水平具有一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提示风险

“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其子公司浙期实业开展期货相关的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业务。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期货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42,466.97万元、1,262,296.78万元、1,036,466.83万元和273,764.6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3.89%、71.57%、65.53%和44.83%。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公司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未来由于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害。

此外，若浙商期货子公司浙期实业在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96,237.74万元、109,607.39万元、150,077.95万元和124,091.7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2%、6.21%、9.49%和20.32%。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债券投资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内增长较快。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债券投资的策略、风险控制措施、评级分布情况、项目违约及减值情况，分析发行人投资收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及浙商投资、浙商资本两家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持续多资产多策略投资，并积极开展战略性和创新性业

务。债券投资择时胜率较高，权益投资占比提升、营收扩大。同时，持续加强研发投入，进行策略开发和系统建设，系统化管理和风控水平进一步提升。在债券投资方面，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通胀水平的研判，主动调整组合久期。预期利率下行时拉长久期，预期利率上行时缩短久期。深度信用研究，挖掘超额收益：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内部信评体系，挖掘被市场低估的信用债券，尤其是中高等级信用债。在合理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等工具进行融资，放大投资规模，赚取票息与资金成本之间的利差。在不同债券品种（如利率债、信用债、可转债）、不同市场间进行切换和配置，寻找更具性价比的资产。

浙商证券在债券投资业务上建立了多层次、全流程的风险控制体系。这套体系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决策核心，以风险管理等部门为执行枢纽，贯穿于债券投资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各环节。由固定收益部等业务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的首要责任，在业务一线进行初步识别和控制。由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等独立部门，负责制定政策、监控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专业监督。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控体系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和再监督。

发行人债券投资评级分布主要为 AA+至 AAA 级。投资标的资质较好，其中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为 198.29 亿元，该部分在短期内出售，通过价格波动赚取差价，故资质较好，不存在项目违约情况，不计提减值。计入其他债权投资的为 124.35 亿元，主要通过长期持有赚取利息并获取价差，主要集中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和中票票据，投资标的资质较好，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分别为 110.78 万元、197.46 万元和 482.81 万元和 520.31 万元，预计不存在违约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6,237.74 万元、109,607.39 万元、150,077.95 万元和 124,091.75 万元，其中主要是来自于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分别为 94,619.66 万元、108,424.51 万元、148,827.85 万元和 114,050.24 万元，该收益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持有金融工具期间的固定利息，该部分具有可持续性，另一部分为持有金融工具投资通过短期交易或者长期交易投资带来的交易利差收入，该部分不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来自债券投资的投资收益中，固定利息是具有可持续性的，但是二级市场交易获取的收益存在波动和浮动盈亏，故不具有可持续性。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587.70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 80.56%，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短期负债较高的原因，结合同业情况分析是否具有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回复】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较大，占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比重分别为 38.86% 和 52.40%，共占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比例为 91.26%。

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产生，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操作灵活简便，主要根据自营业务及流动性需要滚动发生。发行人可以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和证券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是证券公司自身开展业务产生的正常情况，符合证券行业特征。

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融资渠道广泛，证券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方式。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公司债券余额为 370.22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公司债券余额为 228.39 亿元，处于公司滚续债券的正常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总有息债务的比重较大，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融资结构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项目组列示了部分券商短期债务占比的情况

证券公司简称	短期债务占比
浙商证券	80.56% (2025 年 6 月末)
财通证券	69.71% (2025 年 3 月末)
东吴证券	75.75% (2025 年 6 月末)

短期债务较高是证券公司行业性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一）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支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

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积累。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1,411.03 万元、1,763,822.53 万元、1,581,596.31 万元和 610,700.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418.82 万元、175,353.74 万元、193,188.19 万元和 114,896.76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积累是本次债券偿付的保障。

本次债券发行额度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发行成功后将为公司带来业务资金保障，进而推动自营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并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金融资产变现

公司一向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金融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399,838.31 万元、4,191,764.03 万元、3,602,256.48 万元和 5,088,493.84 万元，在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时，如果公司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变现金融资产予以解决。

2、外部渠道融资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综合实力较强，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量为 1,306.85 亿元，已使用额度 244.1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62.75 亿元。

此外，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若出现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在银行间市场和同业拆借市场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王鑫城

赵梦然

王鑫城

赵梦然

杨雨刚

杨雨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鲁浚枫

鲁浚枫

谢常刚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内核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营
业
执
照

(副 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 册 资 本 775669.4797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5年11月02日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仅供湖南证监局次级债券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 000000073803

明治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辛立路66号1

注册资本：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代表(行政機關的婦人)： 刘成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
核查意见

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2 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9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0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14
第二节 本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38
一、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38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9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40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40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4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42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43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43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44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61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61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62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5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65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6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66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76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9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89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93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94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94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94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6
一、立项程序	96
二、内核程序	97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98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114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东、上三高速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次级债券
本次债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董事会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以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本期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的银行账户

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投资者、持有人	指	指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公司简称		
浙商有限	指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信证券	指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期货	指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浙商资本	指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	指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指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期实业	指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天马期货	指	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沪杭甬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西子联合	指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台州金投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专业术语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的缩写，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直投、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文海
注册资本	457,379.66 万元
实缴资本	457,379.66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2年5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邮政编码	310020
所属行业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1-87902964/0571-870011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邓宏光/董事会秘书/0571-87901964

注：浙商证券原法定代表人因到龄退休已辞任，新任法定代表人为钱文海先生，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办理中。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商有限的前身为金信证券。

2002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04号），同意设立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

资本为52,000万元。2002年5月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信证券核发了注册号为33000010086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6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09号），核准上三高速受让金信证券股东出资额。本次股权变更后，上三高速合计持有金信证券注册资本的70.46%，为金信证券的控股股东。

200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81号）批准，公司更名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4号）批准，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000万元增加至152,000万元。

2007年11月，浙商有限全资收购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60号）批准，浙商有限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2,000万元变更为212,000万元。

2011年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号）批准，浙商有限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212,000.00万元变更为291,470.1986万元。

2012年7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8号）批准，浙商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2012年9月1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05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机构字〔2014〕81号文核准，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商证券3.8493%股权转让给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及占比不变。

2017年6月26日，浙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1878.SH，共发行3.33亿股，募集资金总额28.17亿元，募集资金净额27.57亿元。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达33.33亿股，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63.7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6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3,074股，公司股本变更为3,333,346,474股。

截至2020年8月25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280,711,114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614,044,514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74号）。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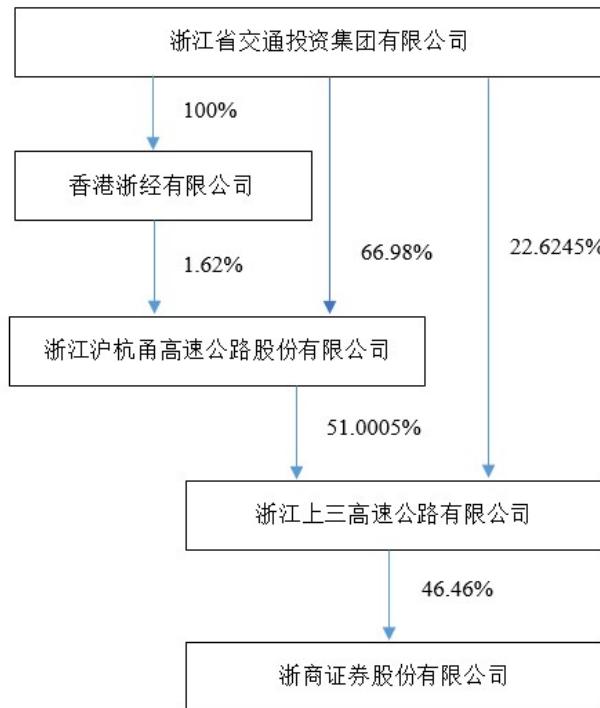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共计发行A股264,124,281股。本期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614,044,514股增加至3,878,168,795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14,044,514元增加至3,878,168,795元。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6,991,70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95,627,844股，公司股本变更为4,573,796,639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4,825,159	46.46
2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758,734	2.49
3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70,891,371	1.55
4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68,747,451	1.5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60,493,818	1.32
6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46,765,538	1.02
7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46,477,769	1.02
8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33,775,374	0.74
9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25,203,900	0.55
10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21,733,389	0.48
合计		2,612,672,503	57.13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上三高速持有发行人股份 2,124,825,15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4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上三高速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6,664.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1 日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三高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602.96
净资产合计	422.12
营业收入	167.26
净利润	25.2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三高速总资产 1,602.96 亿元，净资产 422.12 亿元。2024 年度，上三高速实现营业收入 167.26 亿元，净利润 25.29 亿元。

截至 报告期末，上三高速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浙江省交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浩孟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

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交投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0,044.41
净资产合计	3,513.40
营业收入	3,307.73
净利润	67.96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期货业务和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含信用交易业务)	370,271.70	54.54	363,620.36	22.99	351,213.26	19.91	366,986.31	21.83
期货业务	75,549.79	11.13	1,036,466.83	65.53	1,262,296.78	71.57	1,242,466.97	73.89
投资业务 (含自营业务)	179,105.13	26.38	114,856.30	7.26	84,496.12	4.79	25,923.55	1.54
资产管理业务	30,826.29	4.54	53,021.11	3.35	48,453.06	2.75	41,527.73	2.47
投资银行业务	48,518.10	7.15	67,707.34	4.28	85,633.09	4.85	76,089.31	4.53
总部后台及其他	-6,973.89	-1.03	-49,362.88	-3.12	-42,516.42	-2.41	-41,495.60	-2.47
抵销	-18,442.50	-2.72	-4,712.76	-0.30	-25,753.35	-1.46	-30,087.23	-1.79
合计	678,854.62	100.00	1,581,596.31	100.00	1,763,822.53	100.00	1,681,411.0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含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比例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前述两项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2%、91.48%、88.52% 和 65.67%,始终保

持较高比例。为抵御证券行业周期性风险，实现公司各项业务均衡发展，公司大力发展投资业务（含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4%、12.39%、14.90% 和 38.0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期货业务和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含信用交易业务)	370,271.70	54.54	363,620.36	22.99	351,213.26	19.91	366,986.31	21.83
期货业务	75,549.79	11.13	1,036,466.83	65.53	1,262,296.78	71.57	1,242,466.97	73.89
投资业务 (含自营业务)	179,105.13	26.38	114,856.30	7.26	84,496.12	4.79	25,923.55	1.54
资产管理业务	30,826.29	4.54	53,021.11	3.35	48,453.06	2.75	41,527.73	2.47
投资银行业务	48,518.10	7.15	67,707.34	4.28	85,633.09	4.85	76,089.31	4.53
总部后台及其他	-6,973.89	-1.03	-49,362.88	-3.12	-42,516.42	-2.41	-41,495.60	-2.47
抵销	-18,442.50	-2.72	-4,712.76	-0.30	-25,753.35	-1.46	-30,087.23	-1.79
合计	678,854.62	100.00	1,581,596.31	100.00	1,763,822.53	100.00	1,681,411.0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含信用交易业务)	196,289.37	72.91	177,993.69	73.22	171,037.52	77.34	208,904.75	99.18
期货业务	21,916.46	8.14	35,621.98	14.65	33,688.53	15.23	36,325.98	17.25
投资业务 (含自营业务)	107,242.08	39.83	79,305.13	32.62	56,379.86	25.49	11,922.41	5.66

资产管理业务	9,287.43	3.45	15,674.87	6.45	11,131.33	5.03	7,368.91	3.50
投资银行业务	21,999.42	8.17	22,913.42	9.43	34,020.13	15.38	33,984.49	16.13
总部后台及其他	-70,818.46	-26.30	-88,657.89	-36.47	-63,918.86	-28.90	-63,425.53	-30.11
抵销	-16,681.70	-6.20	231.42	0.10	-21,196.67	-9.59	-24,453.65	-11.61
合计	269,234.59	100.00	243,082.61	100.00	221,141.84	100.00	210,627.3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含信用交易业务）	53.01	48.95	48.70	56.92
期货业务	29.01	3.44	2.67	2.92
投资业务（含自营业务）	59.88	69.05	66.72	45.99
资产管理业务	30.13	29.56	22.97	17.74
投资银行业务	45.34	33.84	39.73	44.66
总部后台及其他	-1,015.48	-179.60	-150.34	-152.85
抵销	-90.45	-4.91	-82.31	-81.28
综合毛利率	39.66	15.37	12.54	12.53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含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比例较高，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前述两项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72%、91.48%、88.52%和65.67%，始终保持较高比例。为抵御证券行业周期性风险，实现公司各项业务均衡发展，公司大力发展战略业务（含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4%、12.39%、14.90%和38.07%。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发行人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1）经纪业务

1) 市场环境

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密切相关。2024年度，证券市场指数

出现较大波动，但在国家增量政策利好下，第四季度证券市场交投较为活跃，对证券公司全年佣金收入带来有利条件。同时证券行业仍面临市场竞争激烈、交易佣金费率持续下降等问题，给经纪业务长期发展造成较大压力，因此各券商提出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机构业务转型，并通过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增加客户粘性，打造核心竞争力。2025年上半年，国家增量政策持续推出，市场行情上行及交易活跃度回升，为证券公司全年佣金收入带来有利条件。但证券行业仍面临市场竞争激烈、交易佣金费率持续下降等问题，给经纪业务长期发展造成较大压力，因此公司提出要深度推进“大经纪”改革，以买方思维和投顾模式，打造新时期的经纪业务交易服务能力，扩大交易资产规模，夯实机构业务拓展能力。

2) 经营情况及业绩

2024年公司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和私募机构产业链服务，加强居民财富管理服务，并取得较大成效。围绕私募机构产业链服务，通过“股道行”机构走进上市公司、私募沙龙等系列活动有效提升私募客户覆盖，金融科技赋能打造“鑫管家”私募综合服务品牌，为千亿私募服务工程奠定基础，年底私募服务规模达1,007亿元。

2025年上半年，公司经纪业务全面落实“开拓增量+激活存量”业务思路，通过举办专项营销活动、推广智能交易、强化服务覆盖等举措，实现业务稳步增长。一季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第21名，较2024年底上升1名。上半年公司累计新开户8.9万户，新增存量客户激活2.5万户。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年度日均资产规模7,889.9亿元，同比上升15%。

同时，公司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和私募机构产业链服务：围绕上市公司产业链服务，推进“三千工程”，上半年完成上市公司开户65户，上市公司市值托管644.8亿，企业理财37.5亿；举办政企投融资对接会，构建“鑫金融”平台，提升机构资金资产撮合质效。围绕私募机构产业链服务，举办“股道行-机构走进上市公司”、私募沙龙活动，通过种子基金抓手有效提升私募客户覆盖，金融科技赋能强化“鑫管家”私募综合服务品牌。

(2) 信用业务

1) 市场环境

2024年证券市场开年延续2023年行情，第四季度在政策经济等多方因素下

迅速回暖企稳，全市场融资融券规模随之实现放量增长，由 16,508.85 亿元增加至 18,645.54 亿元，市场规模增加幅度 12.94%，期末全市场融资融券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60.75%，较 2023 年期末平均维持担保比例略有提升（数据来源：中证金融）。2025 年上半年 A 股受内外因素叠加冲击呈现阶段性调整，尤其 1 月、4 月指数快速下探后均逐步企稳回升，市场韧性显现。全市场融资融券规模由 18,645.54 亿元下降至 18,504.36 亿元，下降幅度为 0.76%，期末全市场融资融券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74.63%，较 2024 年期末平均维持担保比例有所提升（数据来源：中证数据）。

2) 经营情况及业绩

2023 年公司坚守本心，做实基石业务，抓开户、做培训、优服务、提效率，改善客户投资体验，持续做好融资融券业务风险防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195.18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3.47 亿元，增长幅度为 13.67%，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市场份额提升至 1.14%。报告期末公司有负债的融资融券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48.60%，融资融券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从 38.30 亿元提升至 40.63 亿元。其中以本公司作为融出方股票质押结存规模 40.63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76.20%，无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股票质押结存规模。

2024 年公司信用业务一肩担发展，立足业务本源，重视投资者业务基础知识宣导，一肩抗风险，不断完善全业务链风险控制，优化风控模型，与投资者共同做好风险管控，实现共赢。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238.33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43.15 亿元，增长幅度为 22.11%，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市场份额提升至 1.28%。报告期末公司有负债的融资融券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60.91%，融资融券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信用业务人才队伍建设，拓展融资融券客户来源渠道；深化存量客户精细化运营，提升客户活跃度；优化业务流程与服务体验，有效提升客户综合满意度。截止上半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237.85 亿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0.48 亿元，下降幅度为 0.20%，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公

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市场份额提升至 1.29%。报告期末公司有负债的融资融券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80.87%，融资融券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继续深耕上市公司，并积极协同综合投融资服务的拓展。期末以本公司作为融出方股票质押结存规模 23.26 亿元，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75%，无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股票质押结存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账户（户）	67,395	64,487	58,362	54,457
证券经纪资金账户（户）	1,399,856	1,472,663	1,460,223	1,391,260
信用账户占比	4.81%	4.38%	4.00%	3.91%
融资余额（万元）	2,374,809.26	2,382,426.34	1,946,836.09	1,704,298.10
融券余额（市值）（万元）	3,645.67	826.20	4,945.02	12,833.16
合计	2,378,454.93	2,383,252.54	1,951,781.11	1,717,131.26
平均每户融资融券余额（万元）	35.29	36.96	33.44	31.53
期末维持担保比例	280.87%	260.91%	248.60%	263.53%

注：融资余额不包括融出资金利息；证券经纪资金账户不含新增休眠账户。

（3）财富管理业务

1) 市场环境

2024 年，国内权益市场跌宕起伏，市场波动加大，1 月份小微盘遭遇流动性风险，第四季度市场触底反弹；债券市场收益率延续持续下行的大趋势。尽管 2024 年各类策略均获得了正收益，但前三季度权益市场的弱势及极端行情的频发，导致金融产品波动剧烈，财富管理业务面临较大的压力。2025 年上半年，权益市场延续了波动较大的特点，但市场风格相对稳定。在基本面面临低增长风险、市场流动性相对充裕的背景下，市场小盘风格持续活跃。低利率环境下，债券市场波动显著加大，收益下降明显。在关税战、中东冲突等事件的影响下，大宗商品市场波动上升。金融产品各类策略基本获得正收益，但分化较大；其中与权益、商品相关的策略表现良好，量化多头类产品收益优于其他策略。

2) 经营情况及业绩

2023 年公司进一步就顶层设计，对财富管理业务与研究业务进行了战略整合，探索研究+财富新发展模式，为财富管理业务打造新的核心竞争力。在业务模式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好权益类产品、固收类产品组合拳。在战略定位上，积极布局 FOF 产品，打造浙商品牌影响力。2023 年全年新增各类金融产品销量 438 亿元，同比增长 27.3%；期末金融产品保有量达到 441 亿元，同比增长 7.0%。财富管理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要以客户为中心，真正帮助客户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2023 年公司逐步改变过去单一代销模式，向全财富管理概念转变。结合产品特性，借助研究赋能财富的优势，建立财富联盟生态圈，进一步聚焦销售模式的转型升级。

2024 年公司奉行“以客户利益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浙商特色财富品牌为核心”的业务模式，深化“守住基本业务、发力创新业务”的业务体系。2024 年公司凭借财富管理领域的优越成绩表现和创新实践，本年度分别荣获了由中国基金报颁发的“成长财富管理示范机构”、财联社颁发的“最佳成长财富管理奖”以及每日经济新闻颁发的“金鼎奖——2024 年度最具特色财富管理品牌”，奖项数量、质量双双创下新高。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紧密围绕国家金融“五篇大文章”秉承“以客户为尊，以市场为重”理念，依托研究赋能与条线协同，积极探索构建具有浙商特色、彰显品牌价值的财富管理业务新模式。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凭借财富管理领域的优越成绩表现和创新实践，在业界权威评选中斩获多项殊荣，包括中国基金报“指数生态圈英华典型案例”、财联社第二届“财富管理化尊奖”中的最佳财富管理品牌奖、最佳成长财富管理奖，充分体现了市场及业界对公司专业能力体现与品牌价值塑造的高度认可。

在服务居民财富领域，公司私人银行着力于打造买方投顾模式，通过三大举措构建面向私行客户的差异化服务能力：一是搭建丰富且多元化的产品体系，持续夯实私行产品竞争力；二是落地体系化的客户经营策略，构建全周期、有温度的产品陪伴服务；三是通过投研资源赋能，构建“私享家”增值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质效。

(4) 投资银行业务

1) 市场环境

2024 年，新股发行节奏放缓，A 股一级市场共计有 100 家企业上市，融资总规模 673.5 亿元，相较 2023 年同期的 313 家和 3,565.4 亿元，IPO 企业数量减少 68%，融资总规模减少 81%。再融资市场整体也收紧，发行家数和融资规模较 2023 年同期分别减少 59% 和 70%。

债券一级市场融资额较 2023 年同期稳中有升，2024 年共计发行信用债 22,185 只，融资金额 203,709.7 亿元，相较 2023 年同期的 20,759 只和 188,534.4 亿元，分别增加 7% 和 8%；其中公司债、企业债发行 4,905 只，融资规模 40,102 亿元，相比 2023 年同期的 5,132 只和 40,545.4 亿元分别减少 4% 和 1%。（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25 年上半年，A 股一级市场 IPO 节奏稳中有升，共有 51 家企业上市，融资总规模达 373.55 亿元。与 2024 年同期的 44 家和 324.93 亿元相比，IPO 企业数量同比增长 16%，融资总规模增长 15%。再融资市场方面，发行家数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11%，但融资总规模同比大幅增长 509%。

2025 年上半年，债券一级市场融资规模同比稳步增长，全市场共发行信用债 1.13 万只，融资金额达 10.32 万亿元，较 2024 年同期的 1.04 万只和 9.72 万亿元分别增长 9% 和 6%。其中，公司债及企业债表现尤为突出，合计发行 0.29 万只，融资规模 2.18 万亿元，相比 2024 年同期的 0.23 万只和 1.91 万亿元，发行数量增长 25%，融资规模提升 14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 经营情况及业绩

报告期内，浙商投行深入贯彻落实“打造与浙江经济地位相匹配的本土一流投资银行”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改革创新为发展动力，深入挖掘业务机会，全力做大业务规模，2025 年上半年完成股权、债券主承销项目共 169 单，融资总规模达到 543.69 亿元，实现投行收入 2.87 亿元。

股权方面，2024 年全年完成主承销项目 4 单，合计承销规模 15.0 亿元，其中 IPO（包括北交所项目）项目 1 单，承销规模 1.3 亿元。WIND 数据显示，2024 年 IPO 承销单数位列全国第 21 位。债券方面，全年完成 288 单债券的主承销发行，债券承销规模 1,055.9 亿元，其中公司债承销规模 1,034.7 亿元。WIND 数据显示，2024 年公司债承销规模位列全国第 9 位；公司债和企业债合计承销规模

位列全国第 9 位；浙江省内公司债承销单数第 1。此外，公司投行在债券领域始终保持着力求创新的优良传统。2024 年共计发行绿色债 1 单，主承销金额 4.8 亿元；科技创新债 6 单，主承销金额 16.7 亿元；可交债 1 单，主承销金额 1.9 亿元。浙商投行独家主承销的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一带一路”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主承销规模 3 亿元，这是全国首单“一带一路”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独家主承销的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规模 2.5 亿元，是全国首单由银行创设信用保护凭证的非公开公司债券。（排名来源：万得资讯）

2025 年上半年股权方面，完成 2 单股权主承销项目（均为再融资项目），合计承销金额达 7.78 亿元。债券方面，完成 167 单债券的主承销发行，承销金额 535.91 亿元，其中公司债 162 单，承销金额 513.61 亿元。WIND 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公司债承销单数位居行业第 12 位，规模位居行业第 12 位；浙江省内，公司债承销金额及单数均位列第 1。（排名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亿元）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IPO	-	1	3	4	-	1.34	30.88	31.96
增发	2	1	6	2	7.78	4.38	36.36	3.75
可转债	-	2	2	4	-	9.26	9.28	44.89
合计	2	4	11	10	7.78	14.98	76.51	80.59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主承销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亿元）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券发行	167	288	309	182	535.91	1,055.91	1,406.77	812.86

（5）资产管理业务

1) 市场环境

2024年，市场各项指数呈现震荡上行、显著回暖的态势，全年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分别上涨12.67%、9.34%和13.23%。随着四月新“国九条”出台以及九月下旬国家多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持续发力，第四季度市场快速修复，

经济运行整体呈现积极向好态势。展望2025年，市场预期和资金面有望持续改善，叠加化债、重启内需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等国家政策的推动，预期为市场提供有力支撑。伴随权益市场的配置价值不断增加，指数基金布局力度的显著提升，权益类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扩容，为资本市场注入长期的力量，也为资产管理业务带来了新的机遇。在当前券商财富管理转型的大背景下，券商资管子公司已扩容至30余家，加之理财子公司、公募基金公司先行抢占市场的影响，“大资管”竞争白热化的态势将进一步加剧，行业格局迈入竞合有序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025年上半年，A股市场整体呈现结构性回暖态势，上证综指累计上涨2.76%，创业板指反弹0.53%，深证成指上涨0.48%，主要股指均实现正收益。整体市场较为活跃，日均成交额达1.36万亿元，较2024年增长近30%，但市场波动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2025年上半年，我国金融市场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监管层通过“穿透式监管”与“科技赋能”双轮驱动，推动行业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在证监会《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出台的背景下，公募基金行业加速向“投研驱动+客户陪伴”转型，通过“持有期浮动费率”等机制创新，引导长期投资行为，加速推进行业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

2) 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浙商资管围绕全年工作目标，在纷繁的市场变化中保持战略定力，以巩固投研实力为核心，持续完善“三位一体”营销体系，全力提升管理规模和产品业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存量资产管理规模966.6亿元，较年初提升1.42%。2025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及各类集合产品销售总量455.36亿元。其中，首发56只产品，总发行规模54.56亿元；持续营销194只产品，持续营销总规模400.8亿元，全面覆盖公私募固收、公私募权益、资产配置等各类业务。面对今年债市开局不利的环境，公司积极探索创新，挂钩结构与投资品种更加丰富多元，固收+产品的发行力度不断加大，与自研“浙商金惠全景大类资产指数”指数挂钩的固收+产品成功发行，为投资组合注入新的活力，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收益潜力。截至6月末，固收+产品管理规模达93.52亿。私募FOF业务不断丰富产品策略线，开年以来持续高速发展，“浙商同创多元稳健FOF”成功发行，“浙商同创FOF”品牌

线不断巩固，截至6月末私募FOF类资管产品存量规模提升至29.01亿，较年初增幅达55%。

浙商资管全面推进投研、产品指数化战略，落实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全力探索提升量化工具研究成果生产力转化，加快推进产品的迭代升级和业绩提升。截至6月末，浙商资管公募固收类产品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汇金安享66个月、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汇金中债0-3年政金债、汇金短债排名行业前5%。公募权益类产品超三成排名行业前30%，其中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FOF基金、汇金新兴消费排名行业前20%，凤凰50ETF及联接基金排名行业前30%。（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管理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9,458,573.22	9,854,768.52	8,966,419.04	9,456,191.22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177,223.93	466,557.07	375,238.54	409,348.20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1.87%	4.73%	4.18%	4.3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经营净值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末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264,949.06	1,140,606.47	1,097,151.75	2,521,540.54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4,443,075.71	4,401,143.44	4,154,141.65	3,119,414.10
专项基金管理业务	676,537.20	668,186.95	719,600.34	727,138.32
公募资产管理业务	3,281,415.68	3,320,469.49	3,139,081.73	2,803,679.87
合计	9,665,977.65	9,530,406.35	9,109,975.48	9,171,772.83

（6）投资业务

1) 市场环境

回顾2024年全年走势，A股“先抑后扬”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2.67%，深证成指累计上涨9.34%，创业板指累计上涨13.23%，科创50指数全年上涨16.07%，涨幅居首。债券市场方面，国债全年收益率整体呈现稳定下行趋势，波动幅度相对较小，期货主力合约年内多次创新高。

2025年上半年债市震荡，权益市场回暖，一季度A股延续震荡筑底，4月在美加税冲击下急跌，政策底显现后快速修复，上半年万得全A、上证指数、沪深300分别上涨5.83%、2.76%、0.03%。

2) 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及浙商投资、浙商资本两家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持续多资产多策略投资，并积极开展战略性和创新性业务。2025年上半年投资收益和利润实现同比增长。债券投资择时胜率较高，权益投资占比提升、营收扩大。同时，持续加强研发投入，进行策略开发和系统建设，系统化管理和风控水平进一步提升。

浙商投资深度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半导体、先进制造、新材料等硬科技领域，加大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的支持。报告期内，浙商投资持续拓展直投项目，加快优质项目的决策，同时参与多支市场化科创基金的投资，构建“直投+基金”双轮驱动的硬科技投资体系，对多个重点“卡脖子”领域进行布局，以实际行动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国家战略。

浙商资本进一步加快基金体系建设，2025年上半年先后在浙江湖州、衢州、广东、江西等多地区新设基金，新增管理规模逾20亿元，股权基金管理规模持续扩大，基金生态进一步完善。已设立的浙江省专精特新母基金、平湖基金、丽水基金等多只基金已进入持续投资期，重点聚焦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围绕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进行发力，为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贡献资本力量。

(7) 期货业务

1) 市场环境

回顾2024年，在全球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加大、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地缘冲突频发以及贸易保护抬头的共振下，大宗商品走势跌宕起伏。从主要品种上看，国际金价继续创下历史新高，国际原油价格震荡偏弱，农产品涨跌有所分化，部分工业金属相对坚挺。进入2025年，全球经济增速显著放缓，贸易摩擦、地缘政治、通胀残留形成拖累。大宗商品走势分化，有色金属表现较强，国际金价继续创下历史新高，原油价格震荡走弱，受地缘政治干扰波动放大，农产品整体底

部运行，黑色金属继续走弱。

国内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完善证券期货市场司法规则，强化投资者保护，规范市场参与人行为，推动司法与行政协同。2025年1-5月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在33亿手左右，累计成交额接近28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61%和21.33%。截至2025年6月30日，期货市场已上市期货、期权品种累计达到148个，覆盖农产品、金属、能源、化工、金融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其中，铸造铝合金期货及期权作为首个再生金属品种挂牌交易，纯苯、丙烯等化工衍生品也进入公开征求意见阶段，预计下半年有望挂牌上市。期货市场品种不断扩容，将进一步丰富产业链风险管理工具，助力企业应对价格波动，提升国际竞争力，从而推动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 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期货业务。报告期内，浙商期货平稳运营，以打造研究型衍生品综合服务商为核心目标，积极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基本定位，大力推进数字化战略，实现金融企业的定位从盈利性向功能性转变。依托期货经纪业务，结合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交易和做市业务，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相关指标优于行业水平，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完成期货代理交易额4.60万亿元，同比增长33.6%；期末资产管理业务存续规模26.11亿元。2025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子公司浙期实业完成基差贸易额21.91亿元；完成场外业务名义本金279.68亿元；做市业务牌照数量增至103个，同比增长7.3%。

最近三年及一期，浙商期货经纪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成交金额（亿元）	45,977.47	83,053.96	65,616.31	123,884.28
日均客户权益（亿元）	280.65	275.43	361.40	245.53

（8）研究业务

2025年上半年，公司研究业务转型升级取得阶段性成果，研究事业部组织架构改革如期完成，以卖方研究、产业智库、机构销售、研究投顾四大核心功能为支柱的全新业务布局成功落地，为进一步打造一流的综合性研究服务平台奠定基础。

公司研究业务持续深化“深耕江浙、拥抱银行、扎根产业”特色战略，重点围绕“六大+四新”（即大资产、大金融、大消费、大健康、大制造、大周期以及新科技、新能源、新材料和专精特新）十大领域强化研究布局，在主要公募、保险资管等投资机构的研究影响力持续增强，平均排名已经进入前 5 名。精耕研究本源，深度研究并覆盖宏观、策略、金工、固收等 44 个行业/领域和 1,030 家上市公司，并在大资产、大金融、大消费、大制造、大周期和新科技等领域形成业内领先优势。提升服务质效，2025 年上半年共完成各类研究报告 1,960 篇，向各类客户提供调研、路演、委托课题等服务 27,000 余次，客户数量实现稳步增长，公募及保险客户已达 147 家，私募及其他客户已达 178 家。

同时，公司锚定国家战略方向，聚焦做好“五篇大文章”，持续深化对科技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深度研究，推出“浙商前‘研’系列”专题，围绕人形机器人、人工智能、核聚变、卫星互联网等前沿技术领域发布多篇深度研究成果，举办新质生产力、机器人、无人车等主题论坛十余场，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金融资本的融合提供研究助力。持续加强对绿色金融、绿色产业的相关研究，发布 ESG 投资框架与工具系列深度报告，系统梳理了“ESG2.0”投资新范式，为助力资本向可持续发展领域倾斜积极发声。

最近三年，公司形成的研究成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报告数量	2023 年度报告数	2022 年度报告数
市场	242	242	240
宏观策略	351	268	392
债券	350	148	135
公司报告	2,552	2,745	2,532
行业报告	1,749	1,676	1,358
金融工程	116	325	315
其他	2	59	4
合计	5,362	5,463	4,976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国泰海通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2121 号、中汇会审[2024]3481 号及中汇会审[2025]36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6,132,284.65	4,186,430.07	3,944,443.33	4,298,096.22
其中：客户存款	5,145,495.92	3,410,563.61	3,111,181.46	3,387,060.00
结算备付金	1,290,284.20	961,784.64	778,733.01	623,027.97
其中：客户备付金	821,257.68	634,872.46	540,169.58	374,495.42
融出资金	3,853,958.55	2,422,434.17	1,993,476.09	1,755,726.83
衍生金融资产	65,984.57	57,046.08	127,911.01	100,075.64
应收款项	39,614.31	35,204.64	29,844.09	30,480.12
存出保证金	1,493,341.72	926,572.41	970,656.91	1,175,647.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5,686.85	549,105.59	772,940.23	627,52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3,006.92	3,602,256.48	4,191,764.03	4,399,838.31
其他债权投资	1,551,407.88	1,243,502.76	816,389.79	82,094.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3,135.66	171,154.85	275.93	-
长期股权投资	308,619.23	538,719.67	12,742.96	11,560.08
固定资产	87,724.90	88,375.66	87,274.15	90,511.32
使用权资产	59,675.18	37,161.42	45,621.72	43,589.98
无形资产	50,228.46	25,550.41	26,728.88	23,955.05
商誉	68,200.91	1,984.53	1,984.53	1,98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09.33	48,490.05	55,612.88	56,088.23
其他资产	824,881.09	512,800.51	696,369.12	375,938.17
资产总计	21,904,844.41	15,408,573.96	14,552,768.65	13,696,135.45
负债：				
短期借款	117,618.71	58,489.02	33,859.32	35,293.75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24,770.97	708,562.75	213,761.06	356,702.45

拆入资金	415,865.76	175,000.00	195,000.00	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995.84	48,055.31	47,206.06	105,764.20
衍生金融负债	87,221.69	55,813.15	99,602.66	55,43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7,807.05	2,313,945.01	2,459,214.49	2,382,524.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01,478.01	2,995,906.58	2,028,592.84	2,081,788.0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93.50	1,753.25	1,681.20	-
应付职工薪酬	278,870.99	136,430.65	132,072.44	127,533.38
应交税费	89,649.89	65,086.76	45,241.84	50,984.20
应付款项	46,735.67	57,648.74	69,459.70	19,042.99
合同负债	6,748.89	12,358.20	10,400.04	16,138.11
应付债券	3,143,214.58	2,442,220.85	2,756,102.74	2,157,026.16
租赁负债	42,157.04	24,543.89	32,677.04	32,43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23.35	26,718.88	7,663.36	21,420.04
其他负债	3,677,355.26	2,633,602.30	3,593,113.79	3,453,167.69
负债总计	17,205,407.20	11,756,135.34	11,725,648.60	10,965,256.15
股东权益:				
股本	457,379.66	457,379.66	387,819.42	387,817.90
其他权益工具	-	-	68,375.90	68,377.43
资本公积	1,711,615.86	1,711,615.86	1,047,123.10	1,047,108.52
减：库存股	40,513.84	40,513.84	40,513.84	-
其他综合收益	16,703.60	40,320.45	5,064.20	868.85
盈余公积金	152,987.36	136,289.96	119,262.31	103,026.61
一般风险准备	402,356.66	363,447.38	327,898.30	291,373.28
未分配利润	954,643.97	850,741.04	786,612.42	713,95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55,173.28	3,519,280.50	2,701,641.82	2,612,530.33
少数股东权益	1,044,263.93	133,158.12	125,478.23	118,348.98
股东权益合计	4,699,437.21	3,652,438.62	2,827,120.05	2,730,879.3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1,904,844.41	15,408,573.96	14,552,768.65	13,696,135.4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8,854.61	1,581,596.31	1,763,822.53	1,681,411.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8,167.92	361,118.27	385,028.50	364,559.9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2,536.72	234,994.47	247,216.31	186,877.0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585.99	71,977.12	87,708.31	77,903.3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566.18	39,389.83	42,001.84	43,496.91
利息净收入	90,610.58	98,895.50	75,431.38	78,30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212.96	150,077.95	109,607.39	96,23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79.69	1,250.09	1,182.88	1,085.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28.54	24,684.17	-5,928.50	-26,646.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2	-102.82	243.72	311.79
其他业务收入	1,846.92	941,612.58	1,193,982.45	1,164,157.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8	10.90	93.62	-23.89
其他收益	3,465.74	5,299.76	5,363.97	4,505.87
二、营业支出	409,620.02	1,338,513.70	1,542,680.69	1,470,783.68
税金及附加	5,132.29	5,146.34	5,546.42	4,949.72
业务及管理费	395,834.36	395,038.90	353,849.75	298,093.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300.00	4,498.00	1,371.14	689.80
信用减值损失	787.90	18.14	2,738.66	327.40
其他业务成本	565.47	933,812.32	1,179,174.72	1,166,723.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234.60	243,082.61	221,141.84	210,627.35
加：营业外收入	1,761.20	677.41	91.66	424.57
减：营业外支出	104.11	1,260.48	1,075.14	1,294.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891.68	242,499.54	220,158.36	209,757.24
减：所得税费用	47,889.83	41,805.28	37,781.14	39,60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001.85	200,694.26	182,377.22	170,152.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001.85	200,694.26	182,377.22	170,152.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200.44	193,188.19	175,353.74	165,418.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01.41	7,506.06	7,023.48	4,733.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93.24	35,430.07	4,301.12	1,58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57.52	35,256.25	4,195.35	1,255.2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54.15	11,003.24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454.15	11,003.24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411.67	24,253.01	4,195.35	1,255.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9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012.31	23,570.78	3,845.42	-679.1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9.38	214.01	65.01	83.09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4.16	468.22	284.91	1,851.30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4.28	173.82	105.77	327.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008.61	236,124.33	186,678.34	171,73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242.92	228,444.45	179,549.09	166,67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65.69	7,679.89	7,129.25	5,060.9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9	0.46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0.42	0.4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10,101.97	626,937.75	142,267.54	114,071.7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5,719.29	785,061.65	886,750.73	799,723.9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25,000.00	20,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24,853.11	-	82,116.6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75,935.94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82,630.2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39,149.67	965,187.77	-	62,34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271.48	1,657,062.52	2,592,038.14	2,495,17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9,242.40	4,259,102.80	3,821,992.34	3,756,063.0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918,150.13	435,066.95	236,062.06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6,738.83	143,570.54	-	142,519.8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9,778.53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0,500.00	20,000.00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6,011.65		145,717.6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172.15	69,712.50	86,099.90	83,720.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683.23	260,612.85	234,655.95	227,84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92.49	72,764.78	90,735.87	128,69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881.35	2,628,615.13	2,417,916.79	3,120,97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329.83	3,630,342.76	3,230,966.73	3,703,75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12.57	628,760.04	591,025.61	52,30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88.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49	30.26	100.37	32.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379.2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433.78	30.26	100.37	2,82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65,149.27	10,909.15	6,77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82.43	28,649.98	24,435.54	24,888.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2.43	493,799.26	35,344.69	31,66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51.35	-493,769.00	-35,244.32	-28,84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72,999.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72,999.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338.61	129,842.20	64,095.28	74,739.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89,416.00	1,874,327.00	2,606,947.00	2,088,88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754.61	2,004,169.20	2,671,042.28	2,336,626.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8,883.23	1,136,647.94	2,244,269.91	2,223,102.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677.46	132,740.88	117,454.50	139,961.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224.48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3.32	16,053.62	54,995.71	14,15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444.01	1,285,442.44	2,416,720.12	2,377,21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310.59	718,726.76	254,322.16	-40,59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2.56	642.04	390.69	2,178.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5,341.96	854,359.83	810,494.14	-14,94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8,414.17	3,714,054.34	2,903,560.20	2,918,50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3,756.13	4,568,414.17	3,714,054.34	2,903,560.2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388,172.41	2,710,260.36	1,848,650.42	1,995,050.3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044,348.69	2,449,558.68	1,576,129.47	1,730,193.99
结算备付金	940,893.52	847,755.74	678,262.33	559,957.75
其中：客户备付金	619,983.53	569,737.03	477,774.78	331,442.71
融出资金	3,273,552.47	2,399,124.11	1,968,723.72	1,724,507.52
衍生金融资产	53,115.24	34,955.58	93,813.74	70,684.61
应收款项	32,193.25	29,493.45	24,026.70	26,516.65
应收利息	-	-	-	-
存出保证金	50,295.81	52,803.92	37,090.24	68,386.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6,139.82	455,475.34	682,188.04	514,20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56.63	3,342,771.58	3,870,396.43	4,165,026.85

其他债权投资	1,457,635.72	1,243,502.76	816,389.79	82,094.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9,738.10	170,875.95	-	-
长期股权投资	845,171.16	832,967.66	273,259.63	268,803.81
固定资产	78,702.18	81,881.79	80,835.27	83,847.33
使用权资产	40,209.90	31,194.05	37,483.96	35,120.54
无形资产	19,356.55	22,342.71	23,781.22	21,79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74.68	36,741.87	45,662.35	41,316.10
其他资产	593,935.57	371,863.50	574,376.32	387,507.29
资产总计	14,776,343.03	12,664,010.37	11,054,940.17	10,044,815.53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59,147.96	708,562.75	213,761.06	356,702.45
拆入资金	134,500.00	175,000.00	195,000.00	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7.32	169.76	369.25	1,121.97
衍生金融负债	77,747.08	41,854.86	81,356.94	42,641.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36,094.07	2,313,945.01	2,456,962.12	2,378,515.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3,605,742.27	2,968,400.58	2,000,829.14	2,067,688.77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93.50	1,753.25	1,681.20	-
应付职工薪酬	211,220.00	107,433.15	108,198.49	110,548.36
应交税费	79,935.98	51,363.93	30,604.12	39,455.19
应付款项	39,779.66	50,333.74	52,459.70	19,042.99
合同负债	6,523.09	2,630.10	3,254.78	3,187.66
应付债券	2,914,961.04	2,442,220.85	2,756,102.74	2,157,026.16
租赁负债	28,777.30	20,484.61	26,829.59	25,84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16.23	23,452.54	2,666.32	7,330.93
其他负债	570,038.13	585,764.78	748,482.92	465,153.99
负债总计	11,492,343.63	9,493,369.89	8,678,558.38	7,744,263.60
股东权益:				
股本	457,379.66	457,379.66	387,819.42	387,817.90
其他权益工具	-	-	68,375.90	68,377.43
资本公积	1,651,903.89	1,651,903.89	987,411.13	987,396.56
减: 库存股	40,513.84	40,513.84	40,513.84	-
其他综合收益	14,178.08	38,102.41	3,314.37	-596.06
盈余公积	152,987.36	136,289.96	119,262.31	103,026.61
一般风险准备	354,051.17	320,656.36	286,601.07	254,129.62

未分配利润	694,013.07	606,822.04	564,111.41	500,399.86
股东权益合计	3,283,999.39	3,170,640.47	2,376,381.79	2,300,551.9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776,343.03	12,664,010.37	11,054,940.17	10,044,815.5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8,310.70	508,634.83	468,975.76	428,830.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5,058.18	258,702.80	261,664.96	273,530.2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1,873.59	184,309.68	168,360.63	190,282.2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963.93	69,939.70	87,708.31	77,903.3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
利息净收入	71,423.84	73,280.05	53,806.72	53,433.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223.27	132,602.00	148,672.49	114,129.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84.09	781.42	855.82	1,268.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04.35	38,215.68	-813.02	-16,424.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5	51.25	88.48	357.90
其他业务收入	1,157.88	1,578.98	1,599.34	1,144.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9.47	69.54	-23.89
其他收益	1,298.64	4,194.60	3,887.26	2,682.15
二、营业支出	310,783.58	304,207.90	280,296.88	235,869.99
税金及附加	3,964.69	4,094.12	4,185.36	3,752.73
业务及管理费	305,987.74	301,794.88	273,528.10	231,384.94
信用减值损失	736.85	-1,824.10	2,312.33	628.32
其他业务成本	94.30	143.00	271.09	104.00
三、营业利润	197,527.12	204,426.93	188,678.89	192,960.35
加：营业外收入	2.18	57.70	26.87	80.13
减：营业外支出	74.16	898.05	958.83	1,111.03
四、利润总额	197,455.14	203,586.58	187,746.92	191,929.45
减：所得税费用	30,481.08	33,310.16	25,389.90	28,977.08
五、净利润	166,974.06	170,276.41	162,357.02	162,952.3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974.06	170,276.41	162,357.02	162,952.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64.99	34,788.04	3,910.43	-596.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709.07	205,064.45	166,267.45	162,356.3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37,617.37	563,603.04	269,752.0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7,195.75	634,881.21	672,469.62	672,855.2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25,000.00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386.77		77,683.57	15,103.13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27,731.18	-	55,814.88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03,424.5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44,481.95	965,445.47	-	49,23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24.82	33,101.02	13,730.33	4,48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206.66	2,424,761.92	1,158,635.55	1,020,916.1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0,500.00	20,000.00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74,752.21	435,590.25	242,537.99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442.9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205,188.6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41,318.17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630.79	69,003.90	79,307.21	105,710.16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58,579.62		168,281.5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371.74	215,904.04	194,314.59	191,95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723.66	37,786.79	60,868.07	82,12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233.56	667,697.44	664,864.30	247,09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0,791.59	1,587,300.58	1,443,616.57	832,07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84.93	837,461.34	-284,981.02	188,83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62.26		21,000.00	2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52	30.08	73.10	29.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4.78	30.08	21,073.10	56,02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482.25	478,675.51	3,600.00	4,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68.05	25,867.04	21,435.42	22,116.9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50.30	504,542.55	25,035.42	26,51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35.52	-504,512.46	-3,962.32	29,51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61,458.00	1,874,327.00	2,606,947.00	2,088,88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1,458.00	1,874,327.00	2,606,947.00	2,088,88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6,633.00	1,031,444.70	2,178,723.00	2,176,43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154.61	131,243.79	115,298.17	139,024.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1.68	13,479.49	52,080.45	11,28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569.30	1,176,167.98	2,346,101.62	2,326,74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888.70	698,159.02	260,845.38	-237,85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068.26	1,031,107.89	-28,097.97	-19,50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7,855.53	2,526,747.64	2,554,845.61	2,574,35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8,923.79	3,557,855.53	2,526,747.64	2,554,845.61

3、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总资产（亿元）	2,190.48	1,540.86	1,455.28	1,369.61
总负债（亿元）	1,720.54	1,175.61	1,172.56	1,096.53
全部债务（亿元）	853.33	574.63	570.51	510.73
所有者权益（亿元）	469.94	365.24	282.71	273.09

营业收入（亿元）	67.89	158.16	176.38	168.14
利润总额（亿元）	27.09	24.25	22.02	20.98
净利润（亿元）	22.30	20.07	18.24	1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2.05	19.12	17.42	1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8.92	19.32	17.54	16.5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4.49	62.88	59.10	5.2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0.60	-49.38	-3.52	-2.8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5.53	71.87	25.43	-4.06
流动比率	2.36	2.69	3.27	3.41
速动比率	1.71	2.02	2.67	2.86
资产负债率（%）	73.14	70.57	77.42	76.49
债务资本比率（%）	64.49	61.14	66.87	65.16
营业利润率（%）	39.66	15.37	12.54	12.53
总资产报酬率（%）	1.49	1.61	1.51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6.76	6.61	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5.19	6.69	6.57	6.51
EBITDA（亿元）	41.49	42.91	40.21	39.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86	7.47	7.38	7.05
EBITDA 利息倍数	3.59	2.90	2.54	2.55
应收款项（亿元）	3.96	3.52	2.98	3.05
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	-	-	-
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金额（亿元）	389.56	291.11	354.29	479.57

注：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简要描述：

1、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5、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6、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8、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 9、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 10、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1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12、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69.61 亿元、1,455.28 亿元、1,540.86 亿元和 2,190.48 亿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1,096.53 亿元、1,172.56 亿元、1,175.61 亿元和 1,720.54 亿元；所有者权益规模分别 273.09 亿元、282.71 亿元、365.24 亿元和 469.94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14 亿元、176.38 亿元、158.16 亿元和 67.8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02 亿元、18.24 亿元、20.07 亿元和 22.3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稳健，整体盈利能力较好，可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有力支撑。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3 亿元、59.10 亿元、62.88 亿元和 54.4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回购业务资金净额、融出资金净额、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净额、返售业务资金净额等的变化所致。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经营现金流量充裕，能够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除续发行债券以外，本次债券项下其他期次债券均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评级。
-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十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八)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制度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6.54 亿元、17.54 亿元及 19.32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80 亿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9%、77.42% 和 70.57%，负债水平整体保持稳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3 亿元、59.10 亿元和 62.88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态势，符合证券行业特点。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11 日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90 号），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情形。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257.25	254.95	197.20	199.78	-	>2 亿元
净资产（亿元）	328.40	317.06	237.64	230.06	-	>5 亿元
风险覆盖率	337.18%	298.88%	240.27%	252.02%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337.18%	21.44%	18.98%	20.64%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1.34%	306.34%	342.81%	312.72%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327.00%	154.75%	165.47%	154.31%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163.62%	80.41%	82.98%	86.84%	>24%	>20%
净资本/负债	78.34%	39.08%	29.54%	35.19%	>9.6%	>8%
净资产/负债	32.66%	48.61%	35.60%	40.53%	>12%	>10%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5.77%	14.37%	12.08%	12.85%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57.53%	169.19%	219.17%	195.22%	<400%	<500%

注：上表为母公司口径

发行人属于证券公司，报告期内净资本和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示

无。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浙商证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议案载明了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负债主体、品种及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及利率、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偿债保障措施、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挂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授权事项、决议有效期等内容。上述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栏、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盐业协会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是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海关失信企业、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是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情况及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未显示其存在失信情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的情形，亦不存在行贿行为。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

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

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

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

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

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

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

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2022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

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审计机构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监会	2024年5月28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2年1月5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于薇薇、刘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薇薇、刘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2年12月2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郭文令、罗静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文令、罗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23年11月24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鹏飞、唐谷	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鹏飞、唐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内蒙古证监局	2023年12月29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建平、薛伟、汪涛、王甫荣、曾荣华、赖东群、曾丽涛、独文俊、余林森、钱凡凡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月2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8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5月28日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殷鹏、秦松涛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9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殷鹏、秦松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10月11日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邵明亮、朱启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7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邵明亮、朱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24年11月25日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章磊、孙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96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章磊、孙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2月30日	否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4、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8480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处于正常执业状态，依法

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

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说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其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核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5年11月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一)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申报外,发行人无其他申报项目在审。

(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注册机构	注册债券品种	批复文号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浙商证券	上交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证函 [2025]3860 号	2025年11 月24日	80.00	15.00	65.00
2	国都证券	证监会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证监许可 [2026]13号	2026年1 月4日	12.00	0.00	12.00
3	国都证券	证监会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 [2026]14号	2026年1 月5日	30.00	0.00	30.00

经核查,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且再次申请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如下:

(一) 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支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 合理调度分配资金, 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积累。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 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1,681,411.03万元、1,763,822.53万元、1,581,596.31万元和678,854.6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5,418.82万元、175,353.74万元、193,188.19万元和189,200.44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积累是本次债券偿付的保障。

本次债券发行额度为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 发行成功后将为公司带来业务资金保障, 进而推动自营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快速发展, 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并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金融资产变现

公司一向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金融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399,838.31 万元、4,191,764.03 万元、3,602,256.48 万元和 4,663,006.92 万元，在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时，如果公司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变现金融资产予以解决。

2、外部渠道融资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综合实力较强，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348.08 亿元，已使用额度 243.82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04.26 亿元。

此外，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若出现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在银行间市场和同业拆借市场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门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并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本次债券偿付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和利息的支付，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置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设立专项账户，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

用途。发行人将确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做到专款专用。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将不断夯实业务基础，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6、建立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有关偿债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发行人将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通过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等方式，增加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通过降低长期项目投资力度，选择投资周期较短、投资回收期较短的项目，确保公司的中长期偿债能力不受影响。

7、积极争取股东的支持

自成立以来，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得到了各家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上三高速的大力支持。股东的支持一方面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能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外部资金渠道。如果公司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遭遇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可以争取通过股东渠道筹措资金予以解决。

8、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

者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据此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次级债券的发行规模具备合理性。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有息负债以外的其他用途。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的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简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25 淳商证券 CP010	短期融资券	120,000.00	120,000.00	2025/10/31	2026/04/17
2	25 淳商证券 CP009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100,000.00	2025/08/20	2026/07/22
3	25 淳商证券 CP008	短期融资券	200,000.00	200,000.00	2025/08/06	2026/08/06
4	淳商汇银 356 号	收益凭证	100,000.00	80,000.00	2025/09/11	2026/10/12
	合计		520,000.00	50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等因素，本着有利于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2022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将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综合评估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融畅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FOF3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期权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FOF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公司合并范围减少：①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0年底已完成工商、税务注销登记，相关资产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已全部分配完毕，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范围。②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

体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8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0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2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瑞成 1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景上源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自持比例下降等，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浙商聚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同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恒天季季聚利 2 号、浙商期货闪九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 2022 年已清算，按照清算处理。

2023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综合评估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鸿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睿达宏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5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宏锡量化 CTA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启林百解 CTA 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君凤(桐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公司合并范围减少：①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底已完成工商、税务注销登记，相关资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全部分配完毕，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②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浙商期货融畅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 2023 年已清算，按照清算处理。

2024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综合评估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

划的主要责任人。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周周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精选 FOF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量化优选 FOF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九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嘉融高投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八婺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公司合并范围减少：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浙商期货融畅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鸿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墨白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期权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FOF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5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启林百解 CTA 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在 2024 年清算或产生的可变回报对公司不再重大，2024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范围增加：①经国都证券 2025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国都证券董事会完成换届。换届后，本公司在国都证券董事会中提名委派的董事过半数，成为国都证券控股股东。本公司自 2025 年 5 月取得国都证券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②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浙商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浙商证券 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瑞鑫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睿达宏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期货宏锡量化 CTA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周周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精选 FOF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量化优选 FOF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九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君凤（桐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浙商聚金嘉融高投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八婺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聚金同创MOM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九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琇水(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并范围减少：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浙商期货融畅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FOF3号资产管理计划因在2025年1-9月清算或产生的可变回报对本公司不再重大，2025年9月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72.9265	
2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72.9265
6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2.9265
7	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9265
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7692	
9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21.6647
10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34.7692
11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7692
12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7.7323
13	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323
14	SynCapSPC		17.7323
15	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4.7692
16	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34.7692
17	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4.7692
18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7692
19	国都创禾私募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		17.7323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2025年9月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金融业	72.93	3,857,099.93	3,313,537.74	543,562.19	72,857.48	17,240.70	否
2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业	72.93	638,460.31	398,815.62	239,644.69	0.05	1,729.50	否
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34.77	3,545,463.39	2,370,562.86	1,174,900.53	83,010.18	45,258.59	否

注 1：发行人对国都证券持股比例为 34.77%未达到半数以上，但发行人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名董事会席位中委派或提名 7 名董事，已过半数，能够控制国都证券，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1、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9-12 层

成立时间：1995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13.71 亿元

持股比例：72.93%

法定代表人：胡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期货业务；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须经中国期货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商期货总资产 3,857,099.93 万元，净资产 543,562.19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857.48 万元，净利润 17,240.70 万元。

2、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心 B 座 901-0038 室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220,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浙商期货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蔡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

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智能农业管理；选矿；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期实业总资产 638,460.31 万元，净资产 239,644.69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5 万元，净利润 1,729.50 万元。

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8.3 亿元

持股比例：34.77%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1-9 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545,463.39 万元，净资产 1,174,900.53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010.18 万元，净利润 45,258.59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对国都证券持股比例为 34.77% 未达到半数以上，但发行人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名董事会席位中委派或提名 7 名董事，已过半数，能够控制国都证券，因此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对主要子公司存

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对其他主要子公司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或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国泰海通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是经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属于金融业中的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 2022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A、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

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A、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

益项目)。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 2023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首次施行该解释未对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3) 公司 2024 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4) 公司 2025 年 1-9 月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24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业务收入	787,516.17	-784,493.80	3,022.37
其他业务成本	784,239.87	-782,479.68	1,760.19
投资收益	32,435.13	2,014.12	34,449.25
合同负债	12,358.20	-9,728.10	2,630.10
其他负债	2,633,602.30	9,728.10	2,643,330.4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化，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经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多期债券，如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

评级结果均为 AAA 级，不存在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72.9265	
2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72.9265
6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2.9265
7	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9265
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7692	
9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21.6647
10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34.7692
11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7692
12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7.7323
13	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323
14	SynCapSPC		17.7323
15	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4.7692
16	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34.7692
17	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4.7692
18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7692
19	国都创禾私募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		17.7323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金融业	72.93	3,857,099.93	3,313,537.74	543,562.19	72,857.48	17,240.70	否
2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业	72.93	638,460.31	398,815.62	239,644.69	0.05	1,729.50	否
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34.77	3,545,463.39	2,370,562.86	1,174,900.53	83,010.18	45,258.59	否

注 1: 发行人对国都证券持股比例为 34.77%未达到半数以上, 但发行人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名董事会席位中委派或提名 7 名董事, 已过半数, 能够控制国都证券, 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一)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9-12 层

成立时间: 1995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3.71 亿元

持股比例: 72.93%

法定代表人: 胡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须经中国期货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5 年 9 月 30 日, 浙商期货总资产 3,857,099.93 万元, 净资产 543,562.19 万元; 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857.48 万元, 净利润 17,240.70 万元。

(二)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心 B 座 901-0038 室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20,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浙商期货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蔡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食品进出口;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纸制品销售; 纸浆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互联网

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智能农业管理；选矿；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期实业总资产 638,460.31 万元，净资产 239,644.69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5 万元，净利润 1,729.50 万元。

（三）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8.3 亿元

持股比例：34.77%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1-9 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545,463.39 万元，净资产 1,174,900.53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010.18 万元，净利润 45,258.59 万元。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新业务的开展、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都会影响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和风险控制指标，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9%、77.42%、70.57% 和 73.1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将面临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同时，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628.01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 73.60%，短期偿债金额较大，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此外，公司还面临流动性风险。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指压力情景下公司持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 30 天的现金净流出量之比）和净稳定资金率（净稳定资金率指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之比）应达到 100%。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327.00% 和 163.62%。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如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短期资金调动不力，或公司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信用业务规模过大或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自营投资组合中出现判断失误、自营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等事项，一旦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充足的融资款项，公司将面临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2、经营风险

（1）我国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

成不利影响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宏观经济表现、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且波动性较大，导致业绩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这将给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一百多年的运行经验，我国证券市场还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不成熟，表现为证券市场在短期内的大涨大跌。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对公司收入、利润造成直接影响，在股指大幅上涨期间，二级市场成交量大幅提高，从而带动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的大幅增长，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提高，使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而在股指大幅下跌期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导致公司经纪等业务收入的下降和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减少。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波动的风险，未来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形下，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可能。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期货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42,466.97 万元、1,262,296.78 万元、1,036,466.83 万元和 75,549.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3.89%、71.57%、65.53% 和 11.13%。期货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25 年 1-9 月期货业务收入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会计政策做相应变更所致。

（2）地域集中及业务集中的风险

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境内，且目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场外市场业务的承揽、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等亦主要依靠浙江省内企业及客户资源。未来，若各证券公司在浙江省内各项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将给公司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浙江省经济的景气程度走低，在一定程度上也会给公司的各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纪业务（含信用业务）

和期货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1,609,453.28 万元、1,613,510.04 万元、1,400,087.18 万元和 445,821.49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2%、91.48%、88.52% 和 65.67%, 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业务集中导致经纪业务或期货业务的业绩下滑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 目前仍为证券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 公司经纪业务(含信用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986.31 万元、351,213.26 万元、363,620.36 万元和 370,271.70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3%、19.91%、22.99% 和 54.54%。报告期内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及投资者信心等众多因素影响。证券交易佣金方面,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规定, 自 2002 年 5 月起, 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由于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以及证券交易方式的变化, 该政策的出台导致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15 年以来, 受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主体资质的放开、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见证开户和网上开户政策的实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等影响, 行业及公司佣金费率均出现下滑。同时, 互联网公司利用用户数量优势、资金优势, 纷纷开展金融产品销售、网上投顾等业务, 抢占客户财富管理市场, 给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带来进一步压力。随着未来竞争环境的变化, 公司面临经纪业务平均净佣金费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综上, 公司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证券交易佣金费率下滑而导致经纪业务未来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4) 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并通过其子公司浙期实业开展期货相关的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业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 公司期货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42,466.97 万元、1,262,296.78 万元、1,036,466.83 万元和 75,549.79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3.89%、71.57%、65.53%

和 11.13%。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公司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未来由于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害。

此外，若浙商期货子公司浙期实业在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自营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业务（含自营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23.55 万元、84,496.12 万元、114,856.30 万元和 179,105.1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4.79%、7.26% 和 26.38%。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同时，尽管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为投资者在风险管理手段上提供了更多选择，但总体而言，我国资本市场金融工具尚不完善，投资品种较少，公司无法通过应用各类投资工具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自营业务的业绩与市场景气程度存在相关性，市场疲软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公司自营业务亦面临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业绩下降、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出现下滑。

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证券买卖时的投资决策不当和操作失误，也会对自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6）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3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正式成立，并于2013年7月取得经营业务许可证，浙商资管承继了原由浙商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并负责开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527.73万元、48,453.06万元、53,021.11万元和30,826.2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7%、2.75%、3.35%和4.54%。

尽管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标的逐渐丰富，但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仍不成熟，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依旧较为欠缺，收益分配机制尚不健全。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风险管理措施不妥等原因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业绩。

同时，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资产管理产品的替代产品日益丰富，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亦面临着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若公司资产管理的产品线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较大，若该类业务管理费费率因市场竞争加剧而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在开展该类业务的过程中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则公司可能面临受托管理资产发生损失引发的潜在纠纷，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7）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场外市场业务等。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6,089.31万元、85,633.09万元、67,707.34万元和48,518.1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3%、4.85%、4.28%和7.15%。其中，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有较强的依赖。因此，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情况与融资需求、证券一级市场的发行节奏、公司保荐及承销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放慢项目审批速度，一级市场投资者认购意愿不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受

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同时，投资银行业务从承揽、执行、报批到发行上市的整个过程受到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其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大部分的收入一般在证券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更增加了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亦不排除由于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判断失误、未能尽职勤勉、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公司或者其他发行当事人的欺诈或者不当行为、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而导致发行申请被否决、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受到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涉诉，并由此给公司带来声誉和经济损失的可能。另外，如公司在保荐业务过程中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此外，随着投资银行业务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通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进行证券承销，如果公司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导致全额包销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8）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参股的浙商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根据《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亦可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这将导致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牌照稀缺性降低和市场竞争加剧，由此对公司现有基金管理业务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基金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资产管理措施不妥等原因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的规模及业绩。

（9）业务创新风险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的特征，公司可能因创新产品的设计存在不足、对创新产品的研究缺乏深度而引发客户纠纷，甚至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信誉风险。同时，由于对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机制的完善需要时间，在此过程中可能因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源识别不够、对创新业务的风险估计

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以及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等因素，创新业务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业务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开展的业务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和许可。证券公司具体开展业务时，需在净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储备、机构设置、合规运营等一系列方面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方能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则可能面临现有业务不再获得批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国内金融管制的逐步放松与市场建设的逐步完善，证券市场的新业务与新产品将不断推出，如果公司未能在资本实力、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人才储备等诸多方面做好准备，达到监管部门开展新业务的各项要求，公司将存在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11）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分为 A (AAA、AA、A) 、 B (BBB、BB、B) 、 C (CCC、CC、C) 、 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均为 A 类 A 级。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分类评价结果变动的风险，并将可能对公司在业务开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2）与国都证券资产整合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国都证券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仍需实现从资本层面向经营层面的全面整合。双方在经纪业务区域布局、投行项目资源、资产管理产品线等方面存在重叠与差异，若后续客户资源整合、业务条线调整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协同效应延迟显现，短期内或影响整体盈利能力，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短期波动影响。

3、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根据自身的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但是，内部控制具有固有

限制，由于对风险认识不足，可能存在制度设计缺陷、制度执行不力、员工和客户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同时，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存在制度更新不及时、风险控制制度难以预计所有经营风险的情况。

（2）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人员的从业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各项业务的核心人员，可以对部门发展起领军作用。公司十分重视自身人才培养和储备，并通过激励机制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加盟。但是，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及未来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可能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一旦核心人员储备不足，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缓慢、竞争力下降。

（3）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重要载体，客户证券交易、公司管理、会计核算、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和产品研发等多个方面均需要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将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的多项业务依赖信息技术系统的保障与支持。

公司不能排除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差错、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若未能及时有效地解决该等问题，将可能导致信息系统运行出现中断、差错、效率低下或信息丢失的情况。同时，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出现剧烈震荡，公司的交易系统可能存在实际处理能力不足以应对交易需求的情况，从而相应影响公司服务质量和信誉，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随着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及发展新业务，公司面临的风险日益复杂，公司相关信息系统需要不断升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提高其业务支持能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仍处于逐步丰富与完善的阶段，但法律法规建设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在金融创新日趋活跃的情况下，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的现象。由于地域间发展

不平衡，个别地区还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前述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以及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都会使公司业务开展面临缺乏相应法律依据、相关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障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开展业务时需符合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前述制度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未及时关注相关法规的变更，也有可能出现由于业务操作未及时调整而引起诉讼的情况。

（2）合规风险

公司不能排除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可能。

公司如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若公司因违规原因受到处罚或制裁，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损失。

5、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1）盈利模式风险

随着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逐步发展，以及行业管制的逐步放松，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正在向着多元化的方向迈进。但就现阶段而言，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投资品依旧较少，金融衍生品尚处在发展初期，证券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主要收入仍然来源于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各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对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盈利模式的单一导致证券公司的业绩与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高度相关。一旦市场较为低迷，包括

公司在内的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已达 151 家。然而，证券公司平均规模较小，证券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亦日益加剧。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上市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同时，境外证券机构逐步渗透的趋势依旧延续。随着我国逐步履行加入 WTO 后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外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部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正在申请设立外资控股证券公司的境外投资银行控股股东在管理经验、资金实力、营销网络、品牌声誉和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使得我国内资证券公司将在业务创新、人才储备和市场开拓等方面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内地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港澳地区进一步开放，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港资、澳资金融机构设立全牌照证券公司最高持股比例可达到 51%。政策的放宽为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机会，未来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可能越发白热化。

综上，在证券行业内外部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充分把握新一轮行业改革创新机遇，将存在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挑战的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2、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金融政策的影响，市场利

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对本次债券的价格产生影响，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流通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机构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流通申请一定能按预期及时获得批准，且具体上市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市场的交易活动受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有活跃交易，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将本次债券变现，面临流动性风险。

4、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减弱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5、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无担保。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宏观、政策、行业环境的变化，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

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进行担保情况，不涉及与被担保企业存在相互融资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受到集团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况。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地在境外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证券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发行人没有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重要的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的情况。

(八) 关于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证券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发行人没有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重要的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属于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主体，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申报文件中涉及上述主体的相关信息与公开披露信息进行了核查比对，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九) 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获批情况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386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	25 淳商 F3	2025/12/02	15.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有息债务	与约定用途一致
	26 淳商 F1	2026/02/04	15.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十）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

经主承销商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需要说明事项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更，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较大，占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比重分别为41.64%和49.01%，共占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比例为90.65%。

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产生，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操作灵活简便，主要根据自营业务及流动性需要滚动发生。发行人可以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和证券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规模，是证券公司自身开展业务产生的正常情况，符合证券行业特征。

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融资渠道广泛，证券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方式。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为 260.82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公司债券余额为 73.54 亿元，处于公司滚续债券的正常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总有息债务的比重较大，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融资结构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840.20 万元、-35,244.32 万元、-493,769.00 万元和 705,951.35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主要为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24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受让国都证券股份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用于数字化建设所采购的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未来预计可以通过加强资源整合，发挥发行人现有业务优势与国都证券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不适用条款的说明

本次债券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列示如下：

目录号	目录	不适用情况说明
5-3	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5-8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授权文件、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	本次债券无担保
5-9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本次债券无担保

5-10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特定行业
5-13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发行人不符合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相关要求
5-17	第三方评估意见/认证报告	本次债券不涉及第三方评估/认证

（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不适用条款的说明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简称《投保指南》）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证券服务机构及本次债券经办人员具备胜任能力；
- 2、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债券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 3、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
- 4、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核查的范围不存在受限；
- 5、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收集的资料较为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 6、证券服务机构确认针对本次债券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 7、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重大信息偏差及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5-09-01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如有）

不适用。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

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如有）

不适用。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问题 1: 发行人刚性负债金额较大, 超过 587 亿元, 需关注偿债资金来源和流动性风险。

项目组答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587.70 亿元, 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 80.56%, 短期偿债金额较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 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较大, 占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比重分别为 38.86% 和 52.40%, 共占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比例为 91.26%, 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 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融资结构安排, 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 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 融资渠道广泛, 证券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方式。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发行人有息公司债券余额为 370.22 亿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公司债券余额为 228.39 亿元, 处于公司滚续债券的正常区间。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 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41、3.27、2.69 和 2.59, 速动比率分别为 2.86、2.67、2.02 和 1.99。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 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9%、77.42%、70.57% 和 71.1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同时发行人面对流动性压力可采取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一向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 资产结构相对合理, 资产流动性良好, 必要时可以通过金融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发行人经营稳健, 信用记录良好, 综合实力较强, 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母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量为 1,306.85 亿元, 已使用额度 244.10 亿元, 尚未使用的授

信额度为 1,062.75 亿元。此外，发行人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若出现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在银行间市场和同业拆借市场融资筹措偿付所需资金。

截至目前，发行人剩余到期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规模为 397.50 亿元，2026 年到期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规模为 189.50 亿元，发行人已针对债券兑付将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将做好债务偿付安排，短期流动性风险较为可控。

问题 2：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受股市波动影响较大，需关注收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项目组答复：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纪业务（含信用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986.31 万元、351,213.26 万元、363,620.36 万元和 212,601.8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3%、19.91%、22.99% 和 34.81%。报告期内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经纪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经纪业务在浙江省内具有很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一方面，经济业务经营方面，2024 年发行人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和私募机构产业链服务，加强居民财富管理服务，并取得较大成效。围绕私募机构产业链服务，通过“股道行”机构走进上市公司、私募沙龙等系列活动有效提升私募客户覆盖，金融科技赋能打造“鑫管家”私募综合服务品牌，为千亿私募服务工程奠定基础，年底私募服务规模达 1,007 亿元。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纪业务全面落实“开拓增量+激活存量”业务思路，通过举办专项营销活动、推广智能交易、强化服务覆盖等举措，实现业务稳步增长。一季度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第 21 名，较 2024 年底上升 1 名。上半年公司累计新开户 8.9 万户，新增存量客户激活 2.5 万户。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发行人年度日均资产规模 7,889.9 亿元，同比上升 15%。

整体发行人经纪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且发行人经营计划中提到将全力挖掘大

经纪业务潜力，做大零售、两融、股质业务规模，同时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强化风险防控屏障，持续完善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市场动态、风控指标和限额指标监测，加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紧扣合规管理关键领域，及时做好内规更新和制度落地，组织开展合规监督检查，并加强相关宣传教育。整体经纪业务稳定性风险较为可控。

另一方面，为抵御证券行业周期性风险，实现发行人各项业务均衡发展，发行人大力发展投资业务（含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4%、12.39%、14.90% 和 22.82%。整体从经营计划角度，发行人为抵御证券行业周期性风险，实现发行人各项业务均衡发展，发行人大力发展投资业务（含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发行人全域提升盈利能力，一是做强投行业务能力，积极把握全面注册制带来的新变化、新机遇，紧密串联起资质、资金、资产和资源，加快向交易型转变。二是全面提升机构业务协同能力和服务质量，深入推进分支机构转型发展。三是加快财富管理升级，构建财富管理专业化、体系化、投顾化体系，打造研究型财富管理特色品牌。四是加快推进信用业务体系化发展，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信用业务市占率。五是做大投资创收贡献，投资业务要进一步加强协同创收。六是加快分支机构转型，加强考核战略牵引，强化对标管理，全面提升区域竞争力。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性较为良好。

问题 3：发行人刚完成对国都证券的整合控股工作，需关注整合之后的经营情况是否达到预期，关注整体经营能力。

项目组答复：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通知，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1,997,043,125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全部划转至发行人。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国都证券 1,997,043,125 股股份，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 34.25%。收购对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手	受让股数(亿股)	占国都总股本比例	对价(亿元)
重庆信托等 5 家	11.16	19.15%	29.84
国华能源投资	4.49	7.69%	10.09
同方创投	3.47	5.95%	9.11
嘉融投资	0.85	1.46%	2.24
合计	19.97	34.25%	51.28

从资产规模方面，本次并购短期内迅速扩充浙商证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从 2024 年报披露来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8.30 亿元人民币，浙商证券持有其 34.25% 股权。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都证券总资产 3,627,038.78 万元，净资产 1,144,287.7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0,511.70 万元，净利润 92,752.69 万元。浙商证券收购国都证券后总资产首次超过 1,500 亿元达 1540.86 亿元，同比增长 5.88%；净利润 19.32 亿元，同比增长 10.17%。业务方面，浙商证券此前业务长期集中在浙江省内，存在一定局限性。而国都证券业务辐射范围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56 家营业部大部分分布在北京、河南、上海、山东等地。通过并购，浙商证券能够借助国都证券的北方资源，进一步拓展展业区域。

未来发行人将围绕整体战略规划，将推动业务整合以及人员融入工作，有序将公司内部优秀管理模式和文化融入到国都的运营体系之中，使国都的业务能够迅速与公司战略布局相协调。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寻找新的并购机会，深度挖掘具备发展潜力、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契合的标的企业，积极谋划新的战略合作机会，整合优质资源，优化业务布局，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后续发行人也将平稳高效推进国都证券整合，加强过渡期间经营风险管控，完善工作对接机制和对接内容。同时，浙商证券计划利用自身在财富管理、研究咨询等方面的优势，帮助国都证券弥补公募基金业务上的短板，促进双方业务的协同发展。项目组将持续关注整合之后的经营情况是否达到预期，关注整体经营能力。

问题 4：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5,876,957.77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0.56%。（1）发行人投资标的与债务期限是否存在明显错配？（2）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判断发行人债务结构是否合理。提请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压力的变化，关注发行人应对短期偿债压力的具体措施。（3）请结合报告期末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股东支持力度、银行授信及有息负债偿还和借贷安排等情形细化本次债券的偿付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5,876,957.77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0.56%，发行人存在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较大，占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比重分别为 38.86% 和 52.40%，共占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比例为 91.26%。

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产生，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操作灵活简便，主要根据自营业务及流动性需要滚动发生。发行人可以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和证券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是证券公司自身开展业务产生的正常情况，符合证券行业特征。

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融资渠道广泛，证券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方式。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公司债券余额为 370.22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公司债券余额为 228.39 亿元，处于公司滚续债券的正常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总有息债务的比重较大，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融资结构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投资标的与债务期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17.08	141.83	258.91	35.49
银行贷款	-	8.34	-	8.34	1.1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462.27	-	462.27	63.37
合计	-	587.69	141.83	729.52	100.00

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5,876,957.77 万元。从债务结构来看，发行人债务结构偏短期。

发行人投资标的收益实现周期未披露，可能与短期债务偿还期限不完全匹配，但发行人一向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金融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399,838.31 万元、4,191,764.03 万元、3,602,256.48 万元和 5,088,493.84 万元，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发行人自营投资业务部门投资的债券、股票和基金和开展逆回购业务取得的债券等。发行人投资风格稳健，自营投资业务部门的投资主要集中于债券市场；股票投资规模主要根据证券二级市场整体行情灵活调整；发行人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入货币基金，主要为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资产流动性较好，在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时，如果发行人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变现金融资产予以解决。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总市值 (2024 年 末)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 负债(2025 年 6 月 末)		流动性覆 盖率(%) (2025 年 6 月末)	净稳定资 金率(%) (2025 年 6 月末)
				余额	占比		
1	601788.SH	光大证券	756.59	961.23	78.33	237.43	176.43
2	601059.SH	信达证券	542.88	619.31	88.06	162.11	195.47
3	601136.SH	首创证券	524.80	253.75	81.06	337.25	157.64
4	601878.SH	浙商证券	491.23	587.69	80.56	283.99	149.38
5	600918.SH	中泰证券	438.33	591.55	65.89	266.96	171.12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总市值 (2024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2025年6月末)		流动性覆盖率(%) (2025年6月末)	净稳定资金率(%) (2025年6月末)
				余额	占比		
6	601555.SH	东吴证券	434.26	569.61	75.75	329.62	187.2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较大，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融资结构安排，与所选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位于同业较低水平，流动性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位于同业中游，整体债务结构符合证券公司特征，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4、本次债券偿付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

具体偿债安排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已在本次债券项目募集说明书中列示，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支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具体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和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 金融资产变现

发行人一向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金融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399,838.31 万元、4,191,764.03 万元、3,602,256.48 万元和 5,088,493.84 万元，在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时，如果发行人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变现金融资产予以解决。

(2) 外部渠道融资

发行人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综合实力较强，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量为 1,306.85 亿元，已使用额度 244.1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62.75 亿元。

此外，发行人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若出现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

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在银行间市场和同业拆借市场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3）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问题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的场外衍生品业务（如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报告期内亏损较多。请说明该业务性质？亏损情况是否合理？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商品套保提供便利、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相关风控是否到位？

项目组答复：

业务性质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期实业所开展的场外衍生品业务，该业务的逻辑一端是与交易商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另一端是做自主对冲，实现业务对冲交易。以下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关联方期权交易具体情况：

1、本期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3,504.70 元、实现投资收益 10,260,686.80 元。

浙期实业本期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是场外衍生品业务，该业务的逻辑一端是与交易商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另一端是做自主对冲，实现业务对冲交易。在整个业务中，与交易商的交易端浙期实业盈利 1069.42 万元（含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自主对冲端浙期实业亏损 1062.17 万元（包含场内及场外对冲），实际项目浙期实业盈利 7.25 万元。

2、本期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1,522,607.37 元。

浙期实业本期与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开展的是场外衍生品业务，该业务的逻辑一端是与交易商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另一端是做自主对冲，实现业务对冲交易。在整个业务中，与交易商的交易端浙期实业亏损 152.26 万元，自主对冲端浙期实盈利 208.40 万元（包含场内及场外对冲），实际项目

浙期实业盈利 56.14 万元。

3、本期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鑫益（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 1,365,662.80 元。

浙期实业本期与浙商中拓鑫益（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是场外衍生品业务，该业务的逻辑一端是与交易商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另一端是做自主对冲，实现业务对冲交易。在整个业务中，与交易商的交易端浙期实业盈利 136.57 万元，自主对冲端浙期实业亏损 98.26 万元，实际项目浙期实业盈利 38.31 万元。

4、本期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4,216,000.00 元。

浙期实业本期与浙商中拓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开展的是场外衍生品业务，该业务的逻辑一端是与交易商开展场外期权，另一端是做自主对冲，实现业务对冲交易。在整个业务中，与交易商的交易端浙期实业亏损 421.60 万元，自主对冲端浙期实业盈利 426.40 万元，实际项目盈利 4.80 万元。

5、本期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13,997,350.42 元。

浙期实业本期与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是场外衍生品业务，该业务的逻辑一端是与交易商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另一端是做自主对冲，实现业务对冲交易。在整个业务中，与交易商的交易端浙期实业亏损 1399.74 万元，自主对冲端浙期实业盈利 1402.74 万元，实际项目浙期实业盈利 3.00 万元。

6、本期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19,387,314.14 元。

浙期实业本期与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是场外衍生品业务，该业务的逻辑一端是与交易商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另一端是做自主对冲，实现业务对冲交易。在整个业务中，与交易商的交易端浙期实业亏损 1938.73 万元，自主对冲端浙期实业盈利 2039.86 万元，实际项目浙期实业盈利 101.13 万元。

基于上述业务性质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期实业所开展的场外衍生品业务，该业务的逻辑一端是与交易商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另一端是做自主对冲，实现业务对冲交易。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实际实现盈利情况较多。

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浙商证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问题 6：发行人净利润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1）请项目组就发行人自营业务板块截至目前金融资产投资的底层资产风险情况进行详细梳理分析，说明相应资产质量、减值风险、处置难度等，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潜在重大风险的投资标的。请项目组说明尽调过程及尽调结论。（2）请说明发行人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完善，相应内控机制是否有效运行。发行人自营业务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导致大额亏损的情况。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自营业务板块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及浙商投资、浙商资本两家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持续多资产多策略投资，并积极开展战略性和创新性业务。2025年上半年投资收益和利润实现同比增长。债券投资择时胜率较高，权益投资占比提升、营收扩大。同时，持续加强研发投入，进行策略开发和系统建设，系统化管理和风控水平进一步提升。自营投资业务以债券投资为主，债券投资风险相对股权投资较低，债券利息收入是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并保持整体盈利能力的稳定。

其中金融资产投资主要反映在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科目。交易性金融资产方面，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自营投资业务部门投资的债券、股票、基金和开展逆回购业务取得的债券等。公司投资风格稳健，自营投资业务部门的投资主要集中于债券市场；股票投资规模主要根据证券二级市场整体行情灵活调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入货币基金，主要为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

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公允价值(元)	占比	公允价值(元)	占比
债券	27,247,546,628.22	53.55%	19,829,409,113.90	55.05%
公募基金	9,796,861,585.81	19.25%	5,839,315,325.50	16.21%
股票	2,743,148,210.75	5.39%	1,918,504,349.73	5.33%
银行理财产品	787,590,384.83	1.55%	464,005,571.04	1.29%
券商资管产品	6,515,633,566.90	12.80%	4,717,492,256.36	13.10%
其他	3,794,158,041.10	7.46%	3,253,838,175.76	9.03%
合计	50,884,938,417.61	100.00%	36,022,564,792.29	100.00%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债券为主，发行人投资风格稳健，资产质量较为稳健，从减值情况来看，2025年半年度报表未发现其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从其他债权投资来看，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44,075.94	249.00	662.99	44,987.93	-
地方债	877,025.21	7,268.51	17,015.23	901,308.95	250.21
企业债	21,432.88	732.98	437.40	22,603.27	9.36
公司债	21,102.93	300.84	-3,987.27	17,416.50	10.85
中期票据	265,286.24	3,431.75	2,344.93	271,062.92	150.99
其他	158,593.09	1,835.84	893.12	161,322.05	98.90
合计	1,387,516.30	13,818.92	17,366.40	1,418,701.62	520.3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45,075.43	218.32	1,962.70	47,256.45	-
地方债	831,858.62	10,223.38	31,172.92	873,254.92	256.04
企业债	13,152.02	234.10	190.63	13,576.75	10.58
中期票据	175,879.19	2,000.42	1,688.91	179,568.52	135.02
其他	127,405.11	1,806.75	634.26	129,846.12	81.18
合计	1,193,370.38	14,482.98	35,649.41	1,243,502.76	482.81

发行人对其他债权投资计提520.31万元减值准备，占账面价值的0.04%，发

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不存在显著变动及占比较大的情况。确认减值方式来看，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整体计提方式较为审慎。

发行人自营的投资业务以投研为驱动，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资产的研究，投资品种主要是债券，此外还有基金、股票、资管、信托计划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业务规模（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 15.29%；投资结构较上年末有所变动，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和占比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券商资管产品规模和占比均同比增长，仍以债券投资为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券投资中，利率债和信用债占比均在 5 成左右，在信用债（主要系城投债）中，AA+及以上等级债券占比在 56.86%，其余信用债投资多为 AA 级城投债。发行人持续多资产多策略投资，并积极开展战略性和创新性业务，债券投资规模已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发行人整体基于稳健的自营策略，后续根据市场变化也将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债券	338.83	73.94	254.65	58.95	198.29	54.19
公募基金	43.71	9.54	57.68	13.35	58.39	15.96
股票	20.43	4.46	38.76	8.97	19.19	5.24
券商资管产品	16.68	3.64	36.92	8.55	47.17	12.89
衍生金融资产	10.01	2.18	12.79	2.96	5.70	1.56
信托计划	1.55	0.34	0.32	0.07	0.00	0.00
其他	27.01	5.89	30.85	7.14	37.18	10.16
证券投资业务规模(账面价值)	458.22	100.00	431.97	100.00	365.92	100.00

经项目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对发行人及会所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风险或潜在重大风险的投资标的。

2、发行人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规定，明确风险控制目标，本着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建立了全面、系统的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实现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公

司针对不同的资产，构建了相应的审批、授权机制，出台了涵盖公司各项业务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业务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的风险控制体系，运用包括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信息隔离等在内的多种手段，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进行控制，明确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化解方法。

对于自营业务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如下几个方面来进行管控。一是定限额。风险限额管理是市场风险最常用也是最重要的管理手段。适时调整交易限额、规模限额、集中度限额、止损限额等各类限额。二是重分析。定期对国内外宏观和市场情况进行分析回顾，公司通过久期分析、敞口分析、风险价值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各类计量模型和分析方法，做好事前业务风险分析、事中价格监控，事后风险指标量化评估。三是强执行。公司要求严格按照投资纪律执行相关操作规程，克服人为主观情绪，严格按照指定各类风险限额，事先制定的各类投资策略，调整相关限额和投资策略须严格按照制度启动调整流程，公司合规风控等相关部门对投资主办和投资部门制衡监督。四是防传导。为避免融资类业务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传导公司信用、流动性等其它风险。公司通过控制融资类业务总规模、逆周期调整机制，对标的证券设置折算率、保证金比例、集中度、可充抵保证券及标的证券范畴等风控指标，持续做好折算率管理，标的证券五级分类管理，降低标的证券市场风险传导到公司的风险。

此外对于投资类业务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管控。一是事前准入管理，公司根据内外部要求，根据风险偏好及业务特性，建立了严格的业务准入管理机制，对发行人、交易对手或项目分条线进行准入管理。二是合理运用各类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黑名单、内评、舆情等，及时识别、预警、应对信用风险。三是公司持续做好投后信用风险管理，按照业务类别差异化做好投后管理工作。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披露自营业务导致利润产生重大亏损的事项，未有因重大风险事件导致大额亏损的情况。

问题 7: 请对比可比同行业证券公司，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收入变动趋势、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同行业情况。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期货业务和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含信用交易业务)	212,601.86	34.81	363,620.36	22.99	351,213.26	19.91	366,986.31	21.83
期货业务	273,764.67	44.83	1,036,466.83	65.53	1,262,296.78	71.57	1,242,466.97	73.89
投资业务 (含自营业务)	92,231.22	15.10	114,856.30	7.26	84,496.12	4.79	25,923.55	1.54
资产管理业务	20,028.38	3.28	53,021.11	3.35	48,453.06	2.75	41,527.73	2.47
投资银行业务	27,119.86	4.44	67,707.34	4.28	85,633.09	4.85	76,089.31	4.53
总部后台及其他	728.38	0.12	-49,362.88	-3.12	-42,516.42	-2.41	-41,495.60	-2.47
抵销	-15,773.44	-2.58	-4,712.76	-0.30	-25,753.35	-1.46	-30,087.23	-1.79
合计	610,700.94	100.00	1,581,596.31	100.00	1,763,822.53	100.00	1,681,411.0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含信用交易业务)	110,424.92	71.34	177,993.69	73.22	171,037.52	77.34	208,904.75	99.18
期货业务	13,525.17	8.74	35,621.98	14.65	33,688.53	15.23	36,325.98	17.25
投资业务 (含自营业务)	60,314.84	38.97	79,305.13	32.62	56,379.86	25.49	11,922.41	5.66
资产管理业务	6,990.98	4.52	15,674.87	6.45	11,131.33	5.03	7,368.91	3.50
投资银行业务	12,543.80	8.10	22,913.42	9.43	34,020.13	15.38	33,984.49	16.13
总部后台及其他	-33,497.52	-21.64	-88,657.89	-36.47	-63,918.86	-28.90	-63,425.53	-30.11
抵销	-15,516.82	-10.02	231.42	0.10	-21,196.67	-9.59	-24,453.65	-11.61

合计	154,785.38	100.00	243,082.61	100.00	221,141.84	100.00	210,627.35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含信用交易业务）	51.94	48.95	48.70	56.92
期货业务	4.94	3.44	2.67	2.92
投资业务（含自营业务）	65.40	69.05	66.72	45.99
资产管理业务	34.91	29.56	22.97	17.74
投资银行业务	46.25	33.84	39.73	44.66
总部后台及其他	-4,598.92	-179.60	-150.34	-152.85
抵销	98.37	-4.91	-82.31	-81.28
综合毛利率	25.35	15.37	12.54	12.53

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含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比例较高，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公司前述两项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72%、91.48%、88.52%和79.64%，始终保持较高比例。为抵御证券行业周期性风险，实现公司各项业务均衡发展，公司大力发展战略业务（含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4%、12.39%、14.90%和22.82%。

从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来看，受子公司期货业务现货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公司证券经纪、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均同比增长。从收入构成看，2024年，公司收入构成变化不大，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小幅上升，仍为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投资银行业务收入随市场行情及政策变动而下降；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均有所上升。整体发行人毛利率也在逐年上升，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经济业务均较2023年有所增长，投资银行业务毛利率仍随市场行情及政策变动而下降。

因各证券公司业务分布较为不同，发行人期货业务及经济业务为主要收入来

源，因此整体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来看，总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反映近三年内证券公司行业景气度较一般，与发行人市值相近的证券公司，发行人收入增长率处于中游水平，收入趋势较同业情况较为一致，毛利率方面，发行人在市值相近的证券公司同业中，同样处于中游水平，毛利率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状况。

发行人及同业具体收入趋势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总市值 (2024年 末)	总收入三 年复合增 长率(%)	毛利率(%) (2024年 末)	毛利率(%) (2023年 末)
1	601788.SH	光大证券	756.59	-13.99	29.68	26.08
2	601059.SH	信达证券	542.88	-4.58	46.76	49.84
3	601136.SH	首创证券	524.80	6.09	-0.53	-22.36
4	601878.SH	浙商证券	491.23	-1.24	15.37	12.54
5	600918.SH	中泰证券	438.33	-5.68	11.84	20.07
6	601555.SH	东吴证券	434.26	8.00	25.97	22.45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签字) : 张淼钧 浦天皓
张淼钧 浦天皓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吴怡青
吴怡青

内核负责人 (签字) : 杨晓涛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 (签字) : 李一峰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叶伟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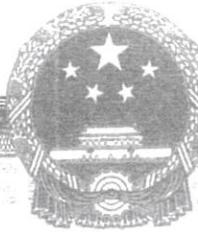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28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叶伟健

2025年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9100038

营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1762892.5829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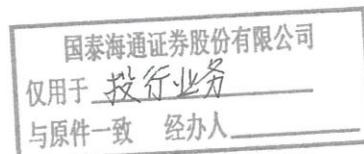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 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法定 代表人 朱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 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 机关



2025 年09 月10 日

流水号: 000000079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31日

